

書叢究研作合

動運作合之國中

著基樹李

版由會員委作合村農省徽安

書叢究研作合

動運作合之國中

著基樹李

版出會員委作合科農畜徽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 中國之合作運動

(定價國幣捌角)

著者 李 樹 基

發行者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印刷者 安慶華文印刷局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不  
所翻准  
有印

## 魏序

本會李總視察樹基近著中國之合作運動一編，問序於余，夫利用厚生，爲富國裕民之極趣，伊古已然，沿及今世，社會情形，益臻複雜，勞資既成問題，供求必須調劑，故實行經濟互助，使生產與消費之關係趨於一致，相需爲用，則合作事業於是乎尙矣。

吾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之榮枯，與國家興替所繫尤大，海通以遠，外鑠內軋，寔至產業落後，民生凋蔽，國勢遂以不振，蓋識者所共見，亦引以爲憂者也，中央有鑒於此，近年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不遺餘力，並採用合作制度，以爲興復農村之基礎，改良農村方法，活動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俾能增加生產能力，一面調節消費，以塞漏卮，而期自給自足，起敝振衰，導貧爲富之道，固莫善於斯也。

惟是一般民衆，對於合作之義意與利益，尙多未能習知，往往觀望不前，以致企業者流，仍得攫有利潤，居間剝削，是在舉國上下，悉心研討，共同努力，使民知而樂從

魏 序

，以達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目的，合作前途，實深利賴，而斯編之行也，庶幾資考鏡焉，是爲序。

遼甯魏鑑於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自序

一個民族的強弱，決定於其經濟力。我們固然要咀咒資本主義制度的罪惡，然而歐美各邦之所以成爲帝國主義國家者，實基於產業革命後造成之優越的經濟力。中國產業落後，故淪於經濟先進國家的殖民地。中國民族在今日如欲求國際上的地位平等，非先求經濟上的平等不爲功。

歐、美各邦之能以稱強於世界，自有其民族最高之文化，這種文化，實即是『工業化』。物質的文化建立，精神的文化不叫自來。所以中國民族求強之道，在迎頭趕上『工業化』的文明，試看中國目前的現象，貨棄於地，民困於野，苟不先求國民經濟的改進，則一切政治社會建設的工作終是落空，且亦無從着手。故中國民族的自救運動，實應集其全力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謂歐、美各邦之『工業化』者，乃機器發達，科學進步，以機器代人力，以機器作工人力作工之謂，故『工業化』之解釋，係指『生產方法』，

非指『生產對象』，即農業亦可以『工業化』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在一方面復興農業并求農業之工業化；一方面發展輕工業并建設重工業。除了重工業有賴於政府之計劃經營或扶助人民經營外，其他各種經濟建設無一不可採取合作制度，運用合作方式以進行。因為舉辦各種的經濟建設事業，需要有資本及組織，而合作制度乃積集資本與組織人民最方便的辦法。而且在合作的組織中，易於採用進步的技術，并謀合理的經營。因此合作運動的提倡與推廣，在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是具有深切的意義及絕大的作用的。

中國合作運動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已迅速的發展了，值茲國難嚴重的非常時期，中國合作運動自應負擔建設國民經濟的時代使命。作者編寫本書的動機，固然是給關心中國合作事業研究中國合作問題者貢獻一部比較完整的材料。而深深的埋藏在作者心坎裏的願望，乃是企求從事中國合作運動的人，不要忽略了中國目前國民經濟的衰落是民族滅沒的主因，應該協同努力發揮『合作』的效用，把合作事業來作建設國民經濟的柱石。

，迎頭趕上經濟先進的國家，求得中國民族經濟上的平等。能如此，中國民族才有生路，中國合作運動才有其真實的價值。

本書於溽暑的天氣，僅費兩旬的時光編成，得周建鎬、譚傳福諸同仁檢集材料及校閱稿本之幫助不少，作者謹誌謝忱！

李樹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 中國之合作運動目錄

魏序

自序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收到

##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的合作制度

第二節 歐洲各國合作事業的概述

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 第二章 中國合作運動的發軔及其演進

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

第二節 合作運動的成長時期

第三節 合作社的法律關係

目錄

✓ 第四節 合作運動特別發展在農村

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第六節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關係

第三章 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現況

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

第三節 合作預備社

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 第四章 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興起與合作運動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二節 農本局

第三節 商業金融機關的農村放款



第五章 合作金融的建立

第一節 合作金融的法制

第二節 川贛兩省的省合作金庫

第六章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機關

第一節 合作行政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第二節 合作指導

(一) 各省市縣之合作指導機關

(二) 指導人員

第七章 促進合作運動之機關團體

第一節 黨務機關

目錄

第二節 賑災與救濟機關

第三節 學術團體

第八章 合作實驗區與縣政實驗縣區的合作事業

第一節 合作實驗區

第二節 縣縣實驗縣區

第九章 合作教育的實施

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材的訓練

第二節 低級合作的講習

第十章 中國合作運動一般問題的檢討

第一節 發展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

✓ 第二節 從改革中國農村經濟機構與解決土地問題上來談推行農業合作

第三節 合作社聯合系統的如何建立

第四節 怎樣去促成完整的合作金融機關

第五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與查帳制度

第十章 結論

(附錄)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目 錄

# 中國之合作運動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的合作制度

#### (一) 經濟的歷史觀

現代學者的歷史觀，隨自然科學的進化已否定哲學派的唯心論而承認唯物派的見解了。造成人類歷史的是人類自身，然歷史這東西並不是人類依自己的自由材料在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造成的，是在構成社會歷史之決定的基礎之一定的物質條件下造成的，質言之，即在一定的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之下造成的，這是卡爾·馬克思（Karl Marx）的唯物史觀。孫中山先生也說過：『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斷的生存，所以才有不停止的進化』，這是孫中山先生的唯生史

##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觀。中山先生的唯生史觀雖不純粹偏重於唯物論，而是包涵着唯物論的。所以中山先生的唯生史觀與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是可以相互參證的。前面所謂的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是怎樣的構成呢？人類要求生存，所以要生產，生產者在一定的關係之下還要相互聯絡，這種關係，便叫作生產關係，這生產關係是藉適應於某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力而存在的，決定這種生產力的東西便是生產手段，所以生產手段的變革便引起生產力的變革，生產力的變革又使生產者共同行動相互交換他們活動之一定的方法的生產形式變革，所以遂使生產者相互混入的生產關係變革。以這種生產手段為決定的要素的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過程，結果以生產手段為要因，而這種過程間之各階段復相互的營一種交互作用，並且這種生產的一定形態，更決定消費、分配、交換之一定的形態。在這種生產手段為決定要素的一聯串的生、產、消、費、分、配、交、換的關係上，更加以各種地理的條件環境及各種前期經濟關係的遺物等等，即形成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這種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實為歷史發展之究極的條件，其所以稱之為社會的

下層構造者即以此。然而這下層構造的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又復引出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乃至階級的分裂，其結果，政治、法律、哲學、宗教、藝術等各種形態及各種理論的發展，都是以經濟關係為轉移的。人類的生產，在基本原則是為消費而生產的，消費事件沒有停頓，社會的生產事件亦當然是沒有停頓的。藉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所引起的生產與再生產的發展，生產過程便在不斷的關聯之下繼續不斷的更新。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其發展的。一定階段，此種生產力即與向來在那中間活動的生產關係相衝突，這些關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式。變而成了生產力發展前途的桎梏，於是社會的生產關係發生變動了。生產力發展所影響到的經濟關係的變動，同時立足於其上之巨大的上層構造也隨着變化。所以社會的變動，決不是自動進行的，是因達到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對立，必然使我們人類意識到這種對立，人類在這種意識上促成社會的進化。所以社會的進化與歷史發展的主體，是人類自身，然這是在一定之經濟基礎或條件之下進行的。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二) 由原始社會演進到今日

人類歷史的階級，如以構成社會組織之基礎的經濟關係的變動來作標準，則自原始時代迄至今日該可區分為(一)原始共同社會；(二)古代社會；(三)中古封建社會；(四)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在人類社會的初期及現存未開化種族的社會內如「密爾」制度、「馬克」制度、安格洛撒克遜的村落共產體、印度的共產體、「馬加」制度等，是無所謂私有財產的，因此也沒有什麼階級，一切的財富都是社會的財產。這種原始共同體內部的生產，大體是自己經濟、封鎖經濟，在共同計劃之下共同勞動，交換行為是沒有的。然而人類畢竟是文化的動物，例如由狩獵遊牧而經營農業以後，生產力因 *Pflug-schor* 與其他各種農具的發展，生產技術日漸進步，從粗雜的農業經營而行集約的方法，人類和土地至此乃有長期的結合，這種結果遂形成土私地有的必要，到了這時候，一天一天發展起來的生產力和共同的舊社會的關係發生衝突，於是共同社會崩潰下去，古代社會乃代之而起。古代社會行着土地的私有，如羅馬的中期，私有地發達，耕作與畜牧也進步

，工業也發生了，於是對於自己以及自己家庭以外的勞動力，至此實在感覺的必要。到了此時，凡由戰爭捕來的俘虜便不殺戮，而把他用於勞動方面，藉此榨取他們的勞動力，所謂奴隸制度到此成立。恩格爾說：『倘若沒有奴隸制度，希臘那種國家是不會成立的，就是希臘的藝術與科學、後來羅馬帝國的基督教也都不會成立的，』所以古代社會即立脚於這奴隸制度之基礎的經濟階段。土地在此時既成爲經濟生活重要條件而發生了所有權，于是所謂地主階級自然發生。這種結果，土地乃漸爲極少數的地主所獨佔，大土地所有制度便出現了。這些地主所有的大土地也有集在一處的，也有散在各處的，作地主的乃爲王公、王公的家從、武士、教會或僧侶。但除這些少數地主而外，其他人民都作奴隸而隸屬於這些地主之下，發生了階級制度及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所謂『領民』，便是站在被支配者的地位的農民，領民在經濟上當然隸屬於大地主的領主。具有這種經濟的事實的經濟形態叫作『領地經濟』，立脚于領地經濟基礎上的制度，便叫作『封建制度』，因此由古代社會而過渡到中古封建社會，由古代社會到中古社會，奴

##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隸也變成農奴了。奴隸是和死的生產手段一樣同屬地主的財產，奴隸制度滅亡的原因，是地主對於奴隸的待遇太殘酷，奴隸對於自己的勞動不感覺甚麼興趣，對於生產技術也不加以改良，於是奴隸在生產上的效用，便減少了，自然地主不再樂用隸奴了。中古社會的領主土地太多，便以現代租賃制度的雛形將土地交給農奴耕種，農奴對於土地的關係固然沒有土地的所有權，然在一定條件之下尚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只對領土貢獻一定的義務，其所剩餘下來的勞動成果，可以歸自己收穫，所以農奴在形式上較前期經濟階段的古代社會的奴隸是尚有人格的自由的。然到後世，在實質上農奴完全早被土地所束縛，受許多義務的強制，就是具有結婚的機會也必須得領主的同意，如此人格上的自由也受限制了。尤其領地制度一發達，領主的誅求，日益無厭，遇有戰爭時，農奴尚須服兵士的義務，因之農奴反抗領主的事實也發生了，而且因生產力隨時代之進步發展，貨幣貿易盛行，自由都市遂建立起來，都市則排斥領主的勢力而獨立，領地內許多的手工業者與農奴放棄隸屬的領地而赴自由都市，於是都市在經濟上比較領地更要進步，就是

在領地內部由從來的自給經濟一旦移到商品經濟，則在從來隸屬關係之下的勞動到底不敵於競爭的商品生產，恰如羅馬末期完全未脫束縛的奴隸勞動早已不能順應由生產力發達而成的新社會形態，奴隸勞動的效用減少，變為農奴的勞動；同樣現在則因商業發達與商品生產而資本主義的經濟漸至勃起時，束縛的農奴勞動對於增進中的生產力至全失效用了，至此又招致領地經濟與封建制度及落而踏上近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階段。近來資本主義的著者宋巴爾特 (Sombart)對於資本主義曾下了一個定義，他說：『資本主義這個名詞，我們把它當作具有下述的特徵的一定的經濟組織來解釋，質言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一個交通經濟的組織，因為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一個是有生產手段同時還有指揮權的集團（經濟主體），一個是一無所有的純粹勞動者的集團（經濟客體），這兩個整然不相同的人民集團，藉市場而互相結合互相聯絡的經濟組織，便謂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這種經濟組織是受營利主義與經濟的合理主義支配的』。資本主義經濟的高漲，是從一七〇〇年的末葉到一八〇〇年的末葉全歐洲所起的工業大革命——因

##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機械與動力之發明所引起之產業革命——以後的事實，最近百餘年，正是他發展到極高度的時候，直至今日，雖有不斷的恐慌襲來，而資本主義者還在設法延續他們的壽命。

原始社會雖說已經有了分業，可是還沒有交換，所以在原始共同社會時代，商品經濟並未成立。到了中古，都市的手工業以及農業生產雖逐漸發達，然這時代的生產仍是為顧客而生產，或為一部份的市場而生產的，所以簡單的商品經濟便開始了，這原始的商品經濟乃漸進而決定社會的制度。中古的商品經濟即這原始的商品經濟，有兩種特色：第一，在那時候商品是等於他的價值或近於他的價值相交換的；第二，生產財富的人類的勞動力還沒有變成商品，無論對於奴隸或農奴都沒有把他們的勞動力當作商品來看待。然而到了中古社會的末期，富裕起來的貨幣所有者便占有生產手段，同時無產者化了的人類，即自身完全由生產手段分離出來，單為獲得工銀不能不將勞動力賣給企業家者的人類，也一變而為貨幣所有者的雇傭人，即到了勞動與勞銀相交換的時候，而誕生了一個新的經濟形態，這便是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企業者以高價出買商品而增加其

貨幣與財富，更占有工業的生產手段而變成了產業資本家，以低微的工銀收買大眾的勞動力，甚而把農業的生產者也變成工銀勞動者，使他們的企業資本發展到生產的全範圍。現代的資本主義是展開了這種兇惡的姿態而剝奪大眾的幸福了。

如以馬克斯的學說來分析資本主義，則所謂資本主義者，便是商品經濟，在商品經濟的內部，不但一切生產變成商品，即勞動也是商品化了的，勞動商品化的結果，便有利餘價值發生（由這種勞動的使用價值之利用所生的新生產物的交換價值，比較一般在一定規律之下所支給的勞動力的交換價值特別的多，即工銀勞動者實際製造了比原來價值更多的剩餘的價值），剩餘價值之貨幣的表現便是利潤，這種利潤是被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資本家榨取去了的。故所謂資本主義，結局可以說是以榨取為中心的經濟組織。而這種經濟組織形成的原因，則由於企業資本家擁有生產手段——機器，勞動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而被迫處於勞動工銀的地位，因而構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榨取經濟關係。產業革命究竟是可咀咒的呢？抑是可讚頌的呢？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打破了封建制度的外殼，因產業革命而發生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經過種種階段便發展到今日最高的程度了。現在雖儼然還維持他的存在，然而歷史的輪盤是迴轉的，資本主義的胎內已有多數的矛盾和否定的種子正在發育中。資本主義一天一天要向墜落的途上走去了。

現代各種社會主義的勃興，無產階級勞動的團結，不是在反抗資本主義嗎？資本主義國家的職工組合，是極普遍而盛行的，不過這種組合也只能相當的提高工人的身價，增加工人的工資，受團體的權利保障而已；要想推翻資本主義的壁壘，改造現社會的經濟組織，職工組合不但是不可能，而且職工組合主義者恐怕也沒有這種幻想吧！

共產主義現在可說是反對資本主義，摧毀資本主義的勁敵，目的在使社會全部的事業由工人所有，由工人管理。以理論而言，共產主義只與工人有關，與消費者無關，工人既為工人，當然注意利潤，因此共產主義的國家不過是打倒謀利潤的資本家而自己謀利潤罷了。即以蘇俄的事實來說，共產主義也不過是一種國家社會主義，用強力建設一

個少數人的政治上的迭克推多。所以共產主義實在也令我們懷疑。

### (三) 合作制度的產生

然則現代就再沒有一個合理的適宜的制度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消滅資本主義經濟代之而起嗎？曰：有，即合作制度是。

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社會上形成着級懸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工人的生活也痛苦到萬分，因此合作運動隨時代的需要而發生了。合作運動現在几乎普遍全世界的各國，因為資本主義的禍水是無地不入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弱者固然受着切膚深刻的痛苦而熱烈從事合作運動，把合作來做他們反抗資本主義的利器；即產業落後的國家，也因受着資本主義的侵略，經濟的弱者們爲着自衛起見，同樣的是熱烈從事合作運動的。十九世紀初葉之社會主義的大人物羅伯奧文（Robert Owen），他是工廠法的元祖，尤其是合作運動之最大的功勳者，他曾在曼徹斯特揭示幾個標語：『相互的合作，一個所有權，努力及享樂平等』，這是他的社會主義的綱領，亦即是合作運動的綱領。新合作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主義的創造者，即昆姆派的首領查理季特（Charles Gide）也說過：「合作真正的目的，將生產工具以及經濟的權力，從現在的所有者生產者手中奪回，放在消費者手裏，使現在的經濟制度和平的發生一個根本的改造」。季特于一九〇二年被舉為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長時，又曾提出一個合作主義綱領，這個綱領的第一節便說：「合作的目的，是消滅現在競爭的制度，代以一個自由組合的制度。使社會上經濟上智識的及精神的財富之分配，將依公道為原則」。現在不妨把這合作種制度的內容及其性質簡要的在下面說明：

第一、合作制度是團體主義，民主主義，與個人主義是站在反對的立場的。

第二、合作制度是採取和平手段改革社會的，與階級鬥爭政治革命的性質不同。

第三、合作制度是有其哲學倫理與歷史的根據，而其方法是採用經濟的。經濟關係既是構成人類歷史的先決條件，合作制度採用經濟的方法來改造社會的

經濟組織，建設一個新的社會是最有效驗的。

第四、合作制度是實行經濟的互助，並使合作社的成員藉團體的力量，共同取得生產工具，消滅商品經濟，以改進現社會的經濟關係，比較職工組合主義、勞動基爾特是有更進一步的意義與作用的。

第五、合作制度是廢除現社會的『利潤』，以服務為目的，無論生產者群消費者羣如能一致在合作旗幟之下組合起來，社會上『榨取』『鬥爭』的罪惡便沒有了。

第六、合作制度並不是使社會組織固定文明停滯不前一種方法。『合作』根據每人有一投票權的原則，養成民主自治的精神，為的是要使人們的地位平等和機會均等，人人發揮其智能和生產力的發展，是供全人類的共同享受。一般無所事事專靠他人而謀生的寄生蟲，在合作社會內或者就要滅跡。『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合作社會內是可以實現的。

## 第一章第一節 由原始共同社會說到現代合作制度

各國合作運動現在離成功之期還遠，然仔細去觀察歷史上的事實，就可以看出凡是持久的或影響很大的社會制度，總不是一朝一夕從半空中下落來的，都是從制度的目的相同的方法慢慢建築起來的。『剝造歷史的是人類自身；可不是拿他自由的材料來剝造的，也不是在他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剝造的，是在他當時所承傳的既定狀態之下剝造的』，在既定的現代資本主義之下，合作制度在不久的將來，終是可以剝造人類新歷史的。

社會具有兩種不同的原動力：一是競爭；一是互助，互助便是合作。競爭原有競爭的利益，人類因競爭而始有進步，而始能做出出類拔萃的事業；但是經濟的競爭——求金錢，求貨財，以滿足個人的生活與慾樂——，却使人們相互間發生許多的罪惡。從企業競爭上我們現在已看出很多的病態，由私人間的競爭擴大到團體，竟引起國際的仇視和戰爭，這是多麼可恐怖的事呢！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勞動力一天能夠同原料一樣用金錢去購買，生產品能夠生產利潤，勞資間的衝突便也一天不會停止的。消滅競爭，

只有合作。人類原是有合作的美德的，競爭是歷史上的罪惡。人類能合作工作，則所得的利益比因競爭而獲得的數量必多。原始社會的人類能戰勝其他動物，有燦爛的歷史開始，是得力於羣居合作的。我們深信現代合作制度是必有其真實成功的前途！

## 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 (一) 合作制度發源在英國

英國的合作運動比其他各國至少要早四分之一，所以要論合作制度的發源，自然是在英國。合作的史跡，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虛戴爾公道先驅者合作社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成立以前，或許也是有的。然而合作之成爲一種制度，則實始於羅虛戴爾先鋒社。羅虛戴爾先鋒社有鮮明的『綱領』『規約』，即人人知道的所謂羅虛戴爾原則 (詳本書第三節)，這便是他們成功的祕訣。從此以後各國合作運動全遵守他們的原則蓬勃邁進了。羅虛戴爾先鋒社諸先進不但創造了一個社會運動，

## 第一章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而且創造了一個主義，一個綱領，許多地方與別的偉大的社會學說的綱領完全一致，真是值得我們驚服啊！

合作運動原來是英國貨，季特也曾告訴我們合作運動發源于英國的原因，他說：

『合作運動所以首先始於英國，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資本主義近代工業，機器生產，是始於英國；這還不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自十八世紀最後數十年起至前世紀中間的時代，即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五〇年左右，我算這時代為勞工史上黑暗的時代，在這時代裏英國工人最是貧苦，便是因為英國工人特別貧苦，所以英國的合作運動先於他國。』

英國合作運動始於羅虛戴爾，這是英國紡織業中心蘭卡州的一個工業城市；法國合作運動則始於里昂，而里昂則是法國綢緞業的中心。所以各國合作運動的發祥地，通常在工業發達最早的都市裏。

工人是都市裏的經濟弱者，受了資產階級的掠奪，又不得政府的保護，只有用弱者

唯一的武器——互助團結。他們太弱小了，獨自奮鬥，非但絲毫得不到利益，反使個人的命運更加悲慘！只有聯合起來，共同奮鬥，於是或以生產者的資格組織生產合作社，或以消費者的資格成立消費合作社了。

英國羅虛戴爾合作先鋒社起初只有社員二十八人，都是法蘭紙的工人，各人出資一鎊以作資本，一八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們就用這二十八鎊的資本購置了一所店舖，這所店舖開始就與他種店舖不同，因為他們有一種企望，要使全世界的企業制度都從此改組。這一所小店居然成功了，平常商人所侵蝕的利潤，居然被他們省下來了；因為店內是賣着良好的物品，執行誠實的交易，營業也日漸發達了。在一八四五年，他們的會員增加到八十人，繳足了的資本也增到一百八十鎊。一八九四年他們慶祝他們的五十週紀念，會員已增加到一萬二千人，資本繳足四十萬鎊，每年營業總數額達六十萬鎊，贏餘金是年達六萬鎊。發起人的夢想竟成爲事實。

### (三) 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現況

第一章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羅虛戴爾先鋒社一經成功，全世界各國的合作運動都風起雲湧了，本文特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現況在下面略加介紹：

英國 英國人民看到羅虛戴爾先鋒社有驚人的成效，於是接踵而起組織同類的合作社。在一八六三年台社就已很多，並且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批發合作社。當一九一三年這批發合作社舉行五十週紀念的時候，該社差不多成爲英國最大的生產和分配事業的機關。以後這批發合作社還開設了幾個很大的工廠，占英國工廠中的重要地位，全國合作聯合會不久也組織成立了。現在全國有一千三百個合作社，五百萬社員，那就是說英國三分之一的家庭差不多都是合作社的社員，雖則英國的政治力量如今仍操諸資本家之手，合作運動不免遭受資本家惡毒的傷害，然而他們合作社的基礎是早經建築在磐石之上，絲毫不受挫折，合作耐對於生產和分配等事業造成了不可磨滅的偉績！

丹麥 在歐洲大陸的丹麥國裏面，工人與合作是手攜手的邁步前進，政治操諸社會主義者之手，因着社會主義者、工會、合作組織和政府齊心合作的緣故，丹麥便一躍而

爲世界上唯一的模範國。丹麥的出資易額中，有百分之八十經過合作社之手。合作社的運銷方法是足夠令人驚嘆的，它們對於運銷的組織和借貸的業務，全部有着豐富的學識和經驗，合作運動在這個國度裏，造成了空前未有的新紀錄。全國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一九三四年共達二千萬人，人造牛乳油、可可精、和牛膠等合作事業是非常的繁盛。事實很有力地告訴我們，丹麥合作運動之成功，是基於政府、工會與合作社三方面共同努力推進的結果。不過丹麥合作社的業務，似乎太趨於商業化，它們底經營方法大半採用普通商店的手段，這一層是有點違背合作原理的。

德國 誰都知道德國是信用合作社的發源地。當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的時候，歐洲全境的經濟界非常的恐慌憂沉，而尤以細民的生活加倍的困難。這時候德意志東西兩方面就出來兩位救世的大運動家，東部爲休爾志(Schulze)氏，西部爲雷發巽(Raiffeise)氏，他二人同時創辦兩種平民金融機關，一爲平民銀行，一爲信用合作社，各有特長，爲他國所取法。德國的合作事業，在一九三一年的統計，所有各種合作社共計五二、



第一章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八〇四社，就中有二二、一六〇社為城市及農業的信用合作；一、七七〇社為職工合作；一、七二七社為消費合作；一、二七四社為供給及購買合作；五五八社為生產合作；一六四社為勞動者生產合作；四、〇六五社為建築合作，此外一八、七三六社為農業合作之無信用部者。

法國 法國原是生產合作的發源地，但近年來生產合作還是沒有進步，而消費合作到很能引起一班人的注意。法國消費合作分為三級的組織，第一級是消費合作社，這是基本組織；第二級是省區聯合會；第三級是中央聯合會。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法國消費合作社共有三千二百九十六所，加入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者已有一、三二二所。在上述三級的組織中，還有批發合作社及消費合作銀行。至於農業合作及信用合作，亦頗發達。而各種保險合作社竟有二萬三千餘所，就中火險社約九千三百餘所；農作失業保險社約六千九百餘所；牲畜保險社約六千三百餘所。世界各國的農業保險合作，要以法國為最完備，法政府對此項合作社津貼的經費，每年計在一百萬佛郎以上。

意大利，意大利的基本富源是農業，意、從事於農業及農村副業者几佔全人口二分之一，意大利的農業是較其他歐洲各國為重要，因之法西斯政府近年來對農業合作，生產合作極力提倡。全國法西斯互助社聯合會有屬社三、四八〇所，一、二〇〇、〇〇〇社員，每年分配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來爾之現金及貨物。全國消費合作亦極發達，意國的合作事業現正向前邁進。我們知到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是有他的經濟基礎的，墨索里尼說過：『組合制的設立是為發展財富，我們的國家是有機的人道的國家，願意切合於生活的實際。……我們應該賦予國家組合會議那一種的立法權力，我們應該拿國家組合會議完全代替目前的國會』。墨氏創立組合主義，合作也是組合經濟，故墨氏不但不干涉合作運動，而且能予以最大的助力。

蘇俄 蘇俄自一九二二年實行新經濟計劃以後，已廢止革命時期官樣的強迫合作，而允許人民設立自由的合作社，極力扶助合作社的發展。布爾薩維克主義者並認為合作社是建設他們社會主義國家的橋梁。下列是一九二四年蘇俄全國合作社的統計：

## 第一章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社別	消費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	合計
社數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社員數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表內消費合作社尙設有店舖共五〇、〇〇〇所，資本有三一五、〇〇〇盧布，營業總數達三、七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蘇俄合作事業的進展是誠足以驚人的。據說現在蘇俄的人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經加入消費合作社做社員了。在蘇俄，無論任何人誰都不能夠購買食物，除非他執着一張購買券(Чек)。蘇俄的糧食分配制度，促興了大規模的合作商店的創立，而五年計劃的農業部門規定發展集團農場的各種形式以組合散漫的農業，更滿佈了全國農業合作的陣容，爲了這，蘇俄遂握有全世界上最廣大的合作者。蘇俄的合作運動確比世界任何國度

來得更迅速，更偉大！

除開上述的各國以外，其他如比利時、芬蘭、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奧大利、印度、日本、加拿大等國的合作運動，也都是很發達的。合作運動是一種民衆運動，它是根據着一種最有理性的原理。它對於生產者、消費者和勞動者是一視同仁的。生產者獲取合理的贏餘，消費者得到公平的物價，勞動者取得正當的工資，在這里我們很可以看出合作運動對於生產者、消費者與勞動者是二位一體的愛護着。全世界的人類都在熱烈的參加合作運動，它的敵人——資本主義已是到處碰壁而行將毀滅了。

## 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 (一) 羅虛戴爾原則

遠在一八三五年的時候法國也有海尼葉及戴里榮兩位職工在里昂的著名職工區裏楊十字架山旁成立一個合作社，取名爲『真實的商店』(Aucoinnance Veridique)，但於

第一章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發源與歐洲各國合作運動的概述

一八三八年，這合作社即已滅亡。合作社首先成功的還是英國一八四四年一羣法蘭紙織工所組織的羅盧戴爾先鋒社。他們所訂的『綱領』『規約』，現在凡是從事合作運動的人皆奉爲圭臬，一致遵守，他們先起草合作社章程，然後去請求官廳立案（這個章程于一八〇五年八月七日才得到官廳的備案），章程的第一章是值得我們一讀的。

「本社目的在設法使社員獲得經濟的利益，改進他們家庭的及社會的生活。其方法爲集得若干資本，分爲若干股，每股一磅，這些資本集有成數，則用以實現下列計劃：

設立一個店舖，銷售食物衣服等，建築房屋，以便願意改善家庭及社會的生活情形的社員遷入居住。

設立工廠，生產貨物。合作社應決定生產某種貨物最適於使那失業或減薪的社員得到工作。

爲使社員生活格外安全起見，購買或租些田園，以便凡是失業的社員均可

耕種。

只要一有力量，應該立刻開始組織生產、分配、教育及自治。換句話說，就是建設獨立的新村，裏面的人，休戚相關，利害一致，並扶助別的合作社組織同類新村。

爲了鼓勵社員養成不飲酒的習慣，只要一有力量，立刻在合作社一所房屋裏附設一個節制飯店。

這是一個多麼偉大的綱領！世界上的最大的帝國的憲法恐怕也沒有這個小章程的健全、持久而有永遠性。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讚嘆這一十八位職員的充滿了信仰心的行爲。有了信仰，他們才能有這樣的偉大理想，偉大計劃，並且超過了後來的合作運動的全歷程，給它指示一條道路。

除了上面說的合作綱領以外，更令人驚服的是他們所制定的『社內規約』。因爲綱領只是他們遠大的目的，規約才是他們實行的方法。羅虛戴爾先鋒社的所以能成功，就是

第一章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得力於這個十分完善的規約。他們的重要規約是：

- (一) 社員每人只有一投票權。
- (二) 向合作社投資，假使是有利息的，這種利息不得超過一定的百分率，這百分率不得超過最低的通行利息。
- (三) 合作社貨物有固定的售價，不能學那些商人隨便定價，操縱謀利。
- (四) 現金交易。
- (五) 不強迫社員來社購物。
- (六) 社員分配餘利，依購物多寡為比例。
- (七) 不僅是社員可以來社購物，大眾都可以來。
- (八) 合作社每年的餘利，在分配做他種用途以前，應儘先提出若干成為教育費。

上面列舉的都是羅虛戴爾先鋒社自創辦起所實行的規約，後來全世界的合作社多遵

守他們的原則。

## (二) 國際合作聯盟會

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合作運動都已普遍的發展着，全世界的合作先進爲要推動它對於人類之幸福與功用，乃發起國際的聯合而有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組織。此會自一八九五年由法國合作先進者鮑英 (Emile de Ryue) 氏召集第一次大會起，到現在已經開過十四次。國際合作聯盟會繼續羅虛戴爾先鋒者所開拓的遺業，在完全獨立的立場上運用它的方略，企圖把實現集體利益並根據自助互助所組成的合作制度來代替現存的私人營利的自由競爭制度。它的經濟基礎建築在七個根本大原則的上面，即入社公用、民主管理、購買分紅和資本利息的限制、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現錢交易和促進教育。從經濟觀點上說，它的目的是在創立一種反抗自由競爭惡魔和個人主義的國際貿易。換句話說，它是在創立一種根據『世界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the world) 的計劃的社會制度。它不但沒有破壞各個民族的特性，並且是利用各個民族的特性來匯成全體利益的偉業。



第一章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很好的，國際合作聯盟會章第六條對於聯盟會的目的更具體的標明了六點：

- (一) 闡揚並確定合作原理與方法。
- (二) 促進各國的合作事業。
- (三) 維持聯盟會會員間的友誼。
- (四) 保護一般消費合作者和整個合作運動的利益。
- (五) 提供合作的消息與鼓勵合作的研究。
- (六) 獎勵各國合作社的互相交易。

國際合作聯合會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有時因特種關係由會員決定延緩或縮短。聯盟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過十四次代表大會，茲將歷次大會的情形簡述如下：

- 一、一八九五年（民國紀元前十七年）——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有匈牙利、意大利、瑞士、丹麥、荷蘭、塞爾維亞及英、法、比等九國的私人參加，代

表二十五人。置事務所於倫敦，任命H P 君爲書記長，誕生了國際合作聯盟的常設機關。

二、一八九六年（民國紀元前十六年）——開第二次大會於巴黎。通過會章，成立中央委員會，指定事務仍設於倫敦。

三、一八九七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開第三次大會於荷蘭的法佛特。

四、一九〇〇年（民國紀元前十二年）——開第四次大會於巴黎，通過入會會員資格爲合作團體。

五、一九〇二年（民國紀元前十年）——開第五次大會於英國的孟徹斯却爾。個人會員由一百二十人減至十人，但是國際團體會員增至一百二十個。

六、一九〇四年（民國紀元前八年）——開第六次大會於匈牙利的希達佩斯。參加者十四國，農業合作社不贊成反對政府扶助合作事業案，與德國休式信用合作社不贊成反對資本主義案而退會，但同時加入的新團體有消費合作

第一章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社。

七、一九〇七年（民國紀元前五十年）——開辦七次大會於意大利的格里摩拿。通

過國際批發合作社案，否決社會主義者所提議之階級爭奪案。

八、一九〇八年（民國紀元前兩年）——開第八次大會於德國漢堡。

九、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開第九次大會於蘇格蘭的格拉斯哥。通過郭特

克的世界和平草案。

十、一九一二年（民國十年）——開第十次大會於瑞士的巴塞耳。重申格拉斯哥之世界和平案，決定創辦國際著期合作學校，並通過設立國際合作銀行案。此次到會代表計二十五國，共一千二百人。與會代表均能破除國家畛域，謀合作事業之國際的協進。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之中央委員會與執行部開聯席會議於德國之萊茵的愛森，通過以每年七月第一週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日。又於一九二三年經該會中央委員會決定以青、紫、藍、綠、黃

、橙、紅七色爲國際合作之標幟，名合作旗，亦稱虹旗，以其形式與顏色取喻於虹，而有聯合之意義。

（合作旗起源很早，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法國生產合作的創始者傅利葉氏於創設法郎斯太耳新村的時候，曾樹起這樣顏色的標幟。後來法國合作學者李特氏曾幾次建議於合作聯盟會，欲以此標幟爲合作旗。在一九一四年他又發表意見：『國際合作聯盟會應當有一種標幟的顏色，就是三稜鏡所分出的七種顏色，如傅利葉氏所用者』，此旗直至一九二三年，正式通過。）

十一、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開第十一次大會於比利時的干底。與會代表四百三十人。

十二、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開第十二次大會於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參加者二十八國，代表四百二十四人。

第一章第三節 羅薩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十三、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開第十三次大會於奧京維也納。參加者五十五國，代表五百五十四人。此次大會中決定：（一）改定憲章，允許消費合作性質以外之合作團體，——工人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以及其他合作社，——得加入合作聯盟；（二）承認消費者合作與生產合作有攜手之必要；（三）決定保持羅薩戴爾之現金交易原則；（四）決定中央委員會應隨時利用因為國際間經濟活動所生之機會，如運輸、關稅以及國際聯盟會議等，合作聯盟會應利用之以倡導合作主義，為現今之營利世界上謀秩序，公正及和平之唯一出路。

十四、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開第十四次大會於倫敦。參加者三十一國，各國之選派代表四百七十名中有四百五十名出席，德國未參加。對於目前世界經濟狀況之下國際合作應取之方針有着重要的決議。英國合作代表力爭取消「中立性」以適應現實之政治環境，大會未予通過。

季特教授曾把國際合作聯盟會劃分為三個時代：第一期為布爾喬亞時代，國際聯盟會的主持者多為分潤制度的信徒，如鮑英氏等，他們欲利用國際合作聯盟會擴張其企願，並由勞動者生產合作制度的推行來壓倒英國消費合作的抬頭。所以在這一時代，與其說是國際合作之聯盟，毋寧說是布爾喬亞同情於合作運動的一種學術機關；第二期為社會主義者時代，這一時代開始于一九〇二年孟徹斯却爾第五次大會而終於一九一〇年漢堡之第八次大會。社會主義者在先是極少數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在這一時代內社會主義的合作者參加較多。聯盟會遂廢棄分潤制度的主張從新揭示生產手段社會化的社會主義綱領。迨至一九〇七年格里摩拿第七次大會時，社會主義者提出『贊同階級鬥爭』的議案，被大會否決，社會主義的時代至此又告消沉；第三期為國際的消費合作社時代，這是從一九一〇年漢堡第八次大會開始把聯盟會的基礎建築在消費的合作社的上面的時候起的。在一九一三年時，加入聯盟會的國家，計二十三國，所屬合作社凡三八七一所，可是消費合作社竟佔着三六八九所，在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然自此以後，聯

## 第一章第三節 羅盧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聯盟會的組織成員雖以各國消費合作社為主體，而其他農業、信用、生產等合作社亦佔有相當的成份。

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內部組織，有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後執行聯盟會一切行政事務，每年舉行會議一次。中央委員會之下設執行委員會，包括正會長一，副會長二，共有十一個委員，均由中央委員會在歷次大會閉幕後選舉，代表中央委員會處理聯盟會一切日常事務。此外尚有祕書長一人，由中央委員會選拔。國際合作聯盟會的事業，現正如旭日東升，有國際批發合作社、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國際合作保險委員會、國際合作聯盟會經濟研究部、國際合作學校及國際合作婦女基爾特等的組織，並出版各種國際合作刊物。

從國際資本主義領域所生長的新經濟組織——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現況看來，它包括了四十個國家，孕育了十四萬一千個合作組織，擁有一萬萬個以上的社員，這表示着它已樹立了鞏固的基礎了。在資本主義國家極度恐慌而羣趨於加緊剝削，壓榨所有勞動

者、殖民地和次殖民地以企圖苟延殘喘的今日，國際合作聯盟會領導下的各國合作運動，並不會受過它們的創傷，更未遇到一些進展的困難，而很有力的形成了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這，無疑的是基於經濟的自助互助的原則之下，以建立人類和平世界大同的目的而奮鬥出來的。



第一章第三節 羅虛戴爾原則與國際合作聯盟會

## 第二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發軔及其演進

### 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

現代的合作運動，發源於歐洲，本書前章已詳盡的說明了。中國自辛亥革命後，一般智識份子領受了外來的新思想，遂發動其對固有文化的革命。日本長谷川如是閑說過：『中國革命是智識階級發動的事業，這智識階級，人雖是中國人，但產生他們的是歐美日本近代國家的歷史』，這段話似乎我們不能否認。『五四』運動，便是中國智識份子接受外洋思潮對中國固有文化來一個大改革的運動，於是合作制度也傳入到中國來了。中國合作運動自『五四』以後，初有薛仙舟先生之導揚，繼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提倡而孕育出來了。中國合作運動自發生至今日，雖短短的還沒有二十年的歷史，然就其演進的事實來考察，我們却可以把它發展的進程劃分為兩個時期：前期是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起至民國十五年止，可說是中國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自革命軍北伐，國民

## 第二章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

政府奠結南京後至今日，可說是中國合作運動的成長時期。前期的合作運動，是智識份子與民間的合作運動；後期則有政府力量的參加，而變為一種政策的推行。中國合作運動後期的發展，是得力於政府的。茲先將中國合作運動前期的史實加以敘述。

## (一) 合作先師薛仙舟

中國前期的合作運動之功臣是薛仙舟先生。先生曾遊學於德，對德國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研究。回國以後，於民國初年，在上海復旦大學講學，即從事合作的宣揚，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始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實為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的組織。該行章程載明以（一）提倡合作主義、（二）資助合作事業、（三）為各存戶保留存款所應得之全部份利息、（四）發展民衆經濟、（五）鼓勵同胞儲蓄為宗旨。開始營業時，規模尚小，以後逐漸擴充，直至民國十九年才因故停辦。仙舟先生於民國八年又曾設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從事合作之宣傳。嗣復於翌年糾合同志設立上海合作同志社，又於翌年將平民週刊社改組為平民學社，努力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人

才之造就。雖該兩社後來均因社員之星散而停頓。然中國合作運動實胚胎於此。

## (二) 華洋義振會對合作事業之提倡

民國九年，華北五省旱災之後，前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於翌年十月召集天津、濟南、開封、太原、上海、西安等地之華洋賑團代表開會於北平，決議組織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總會即於是年成立於北平。該會以救災不如防災，於翌年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籌設各種分委辦會，農利分委辦會於以成立，即從事合作事業之進行。民國十二年六月在舊京兆屬香河縣城內福音堂倡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是為河北省最初成立的合作社。是年八月十七日，農利分委辦會復設立合作委辦會，此為該會合作理想變為事實的開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又成立農利股，為該會對合作事業之執行機關。華洋義振會指導河北省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經該會承認的，在民國十三年計十縣，共有九社，社員四〇三人；至民國十五年，有合作社的縣數增至四十三縣，社數達四十七社，社員凡三、二八八人，合作社放款為三二、四四〇元。

第二章第二節 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

(三) 其他研究與促進合作團體及合作社

在中國合作運動的前期，除了薛仙舟先生創設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平民學社、上海合作同志社及華洋義振總會指導下的河北省信用合作社以外，先後尚有湖南合作期成社、上海職工俱樂部、成都普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研究與促進合作團體的產生。而消費合作社則有北大消費公社、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合作商店、新會消費合作社、同孚消費合作社、武昌時中合作書報社、甯波第一消費合作社、上海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各地學校的消費分社等十餘所；生產合作社則有湖南大同合作社、浙江蕭山衙前農民協會（係一種農村合作社性質）及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等三所。至聯合組織方面，也有上海合作社聯合會一所。然這些促進與研究合作團體及合作社，均多因本身組織的不健全，或環境惡劣的關係，相繼凋敗。一種新事業的興起，須經過艱苦奮鬥或失敗的歷程，這是不足為奇的。合作在中國為新創的事業，當時純係民間的運動，多屬嘗試性質，國內無密照可資參攷，故辦理不易完善；中國人又向

無組織能力，此種初起拓荒的工作，因沒有多數同情的協助，不免陷於孤立。且其時愚昧的政府，復採取仇視態度，甚至不惜以武力摧殘。所以這一朵含苞待放之花，經不起風吹雨打便瞬息的凋落下去。然這一團光榮的歷史是彌足珍貴的。

## 第二節 合作運動的成長時期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國合作運動便頓呈異彩而蓬勃發展了。孫中山先生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過：「國民革命之運動，亦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所以國民黨是扶助農工的，十五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扶植農民政策內容規定得詳細，計分政治、經濟、教育三方面，而『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社』，即其扶植農民政策經濟方面條款之一。國民政府十六年奠都南京統一全國後

## 第二章第二節 合作運動的成長時期

，國民黨的政策自然是要見諸實行的。民國十七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即其事實。國民黨於十六年執政以後，前期的各種合作研究團體漸次復活，薛仙舟先生等組織的平民學社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改組爲中國合作學社，兼辦義振會指導下河北省的合作事業，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而北方還未統一（民國十六年一月）的時候，曾因北京政府農商部下令查禁合作社而遭受一次大打擊。及北方歸順以後，該會工作又得順利進行，合作組織日漸發達。全國各地的合作運動從此便活躍起來了。

國民黨既規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蘇浙兩省政府首即以政治力量從事於合作事業之促進。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氾濫成災，國民政府設立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代辦皖、鄂、湘、贛四省之農賑，義振會遂於四省設立駐省農賑辦事處，組織互助社，貸放農賑。一年以後，互助社即改組爲合作社。於是由農賑而轉爲合作，該會之各省農賑辦事處亦改爲駐省事務所，進而爲合作之推進機關。民國二十一、二年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鄂、贛等省督師剿匪，鑑於側重集事力量之不足，

特別注意政治與經濟之設施，亦因而積極提倡農村合作，擬定條例，並令剿匪區內各省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推行，贛、豫、鄂、皖、川、閩、甘、黔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遂先後成立。山東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設立，亦遠在民國十八年。陝西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農業合作專業委員會，下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因是各省合作組織之興起與發展，一日千里，勢不可遏。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合作社法，翌年實業部又製頒合作社施行細則，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乃於同年九月施行。全國合作社的組織從此得有法律的保障。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二月發表之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合作社已分佈於十九省市，經官廳登記之合作社共有二萬六千餘社，社員凡一百萬零四千餘人。中國合作事業現在固已具有相當鞏固之基礎，而步入開展的前途。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今日，稱爲中國合作運動的成長時期，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中國合作運動近年來之驚人發展，實應歸功於全國朝野上下之一致的熱心推行。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曾經共同召集過一



## 第二章第三節 合作社的法律關係

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集中央黨政當局暨各省市代表、全國合作學術、金融推進機關及團體的代表、合作專家於首都，濟濟一堂，開會達五日，議案計百餘件，對中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均有詳細的商討和決定，這也是中國合作運動上可紀念的一件史實。實業部合作司的設置，便是這個討論會發動起來的，自此中央有了一個最高的合作行政機關。

## 第三節 合作社的法律關係

民國十六年以前，中國合作運動雖已漸露萌芽，然合作社在法律上未有保障，且政府有時採取仇視態度，認合作事業為危及社會治安的組織，自然合作運動是難以發展的。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初時雖未曾製定合作法規，而已確認合作運動為合法之民衆運動，中央並於十七年明令規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這在前章已提及過了。各省市在中央領導之下對合作事業均極重視，因中央尚未頒行合作法制，各省市遂多先後製定

合作社單行法規公佈施行。如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頒行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十九年二月復頒行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頒行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至民國十八年十月復頒行浙江省合作社規程，即將前頒暫行條例廢止；上海市於民國十七年訂製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南京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規訂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江西省於民國十八年頒行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漢口市於民國十九年頒行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河北省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頒行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這都是各省市自行頒佈的合作法單行法規。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亦曾公佈農村合作暫行規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與辦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特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後復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於是剿匪區內如贛、鄂、皖、豫、川、閩、黔、甘等省，均一致遵用前項條例章程推行合作事業。在中央未頒行合作法制以前，各省合作事業能有迅速

第二章第四節 合作運動特別發展在農部

的發展，自然是由於合作社得有法律的保障，取得法定的地位，與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這樣，合作事業自能順利的推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案於民國廿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至同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即以明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又製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於同年八月十九日以部令公佈。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開始施行。從此合作運動獲得國家法律的地位，實為中國合作史上開一新紀元。

#### 第四節 合作運動特別發展在農部

中國合作運動一貫的是農村的合作運動，合作社都是發達在農村，而很少的設立在大城市。這是因為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數千年來便是以農立國，農業經濟是中國的主體經濟。通商以來，受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農村破產遂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凋敝，自然這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的合作事業，便在農村特別發達起來了。本來農村合作，歐洲

各國是早有的，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是歐洲農民最恐慌的時代，美國、加拿大、阿庭根等國的農產品大批輸入歐洲，這些新的國土，土地肥沃，適宜採用新的科學耕作方法，成本較輕，穀價大減，暢輸歐洲，歐洲的農民當然無法抵制，在這些年代，歐洲各國的農業合作便開始萌芽而且很迅速發展了。丹麥是個並著的例子，法、德當然也不在例外（不過法德也有其特殊的原因，如法國一八七一年後的大災，德國一八四六—四七年的荒歉）。中國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自然也是有其社習的背景。中國只有農村，除了農村，便成『空荒』；中國的都市工業近年來雖已回着前期資本主義的階段發達，然而大工業是沒有的，大工廠以及托辣斯的組織還沒有出來，因而農民離村流浪於都市的人羣，多半是沒有工廠去容身，工人受廠主剝削的問題到還談不上什麼嚴重。所以都市工人的勞動合作，消費合作等尚沒有具備發展的條件。只有這廣大的農村與農民是迫切需要各種合作的。

合作組織原可分為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三大系統。中國的經濟恐慌和

## 第二章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工業資本主義國家根本不同。中國這生產不足，不是分配不均，資本主義國家是生產過剩，而分配失其平衡。所以資本主義國家的消費合作是重要的一個解決社會分配問題的補救辦法；中國生產不足，社會貧窮，自迫切需要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連繫並進，而這個生產合作，首宜在農村發展，提高農民的生產力和農業的生產量，以增加社會財富，再來由農業建設工業，達到農村都市化。這是復興中國經濟的正確途徑，故現階級的中國合作運動特別發展在農村。

## 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一種普遍而悠久的社會運動的產生與成長，決不是從半空中落下來，而必有其歷史的與時代的背景。中國合作運動在民國十六年後能有迅速的發展，自亦不是偶然的事實，我們很容易找出它發展的原因。茲就政治、社會與經濟各方面來把中國合作運動發展的原因說明如下：

### (一) 合作運動發展是得力於政治的督促

中國國民黨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黨，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依皈的。合作制度與民生主義的意義正相吻合。故國民黨治下的政府是極力提倡合作運動以實現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民國六年以來，中央對推進全國合作事業的規劃，固屢有重要的決定，各省市政府亦把推行合作列為地方要政，在中央未頒行合作法令以前，江浙、江西、河北等省先後製定合作社單行法規，使各地合作運動得有法律之保障。復以一般人民智識低陋，需要合作而不知怎樣去組織合作社，因而採取指導制度，官廳或推行合作事業機關遣派指導員下鄉担任指導農氏組社的工作，著者記得以前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主辦剿匪區內各省合作的文羣先生對豫、贛、鄂、皖四省農村合作之內容說過：『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多立於督管地位，至於提倡運動，自有志士仁人在社會方面努力，而此種志士仁人之努力能有效果者，則因其教育普及，民衆文化較高之故，反觀我國，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況在農村，豈但農民無接受合作思想的程度，即就鄉村小

## 第二章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學或私塾中之教師而與之言，尙苦難予了解。因此之故，我國自發生合作運動以來，蘇、浙各省即創設指導制度；華洋義振會在河北雖側重農民自動，但亦不能不做啓發農民的工作，每年定期舉辦各種講習會。我們鑒於贛、豫、鄂、皖四省農民之特別疲弊，勢難從做微溢的啓發工作以坐待其自動接受，故我們在四省推行合作，主張採用指導員制度。中國合作運動推行的特質，這段話是說得很明白。英國合作運動史的著者賽萊茲 (Joseph Carneson) 曾說：「合作是樹愛自由的植物，一定要有點政治的自由才能生長發展」。特教授也說：「本來一切社會，永不會有一個運動是由最貧苦的部份出發的，他們每天的生活就夠他們終日勞碌，「現在」把他們吸收住了，自然沒有餘暇顧及將來，革命理論是來自生活比較優裕之人的腦筋中，也只有他們才有時間來推行」。所以一般人民，尤其貧農，任他怎樣貧困，他是不知所以自救的；所以需要合作的是最貧苦的農人，但貧苦的農人決不會想出合作的方法去自動組織合作社。而官廳的猜忌，警察的注目，商人的反對，市民的冷淡，都是不利於一個新的事業的嘗試。中國政府同情合作

事業，保護合作事業，並採取指導制度以推行合作事業，這是實在促成中國合作運動迅速發展的主因。

### (二) 中國社會的倫理關係最適宜『合作』的孕育

孫中山先生嘗以王道霸道分別中西社會的文化。梁啟溟先生說：「以偌大民族，以偌大地域，各方風土人情之異，語音之多隔，交通之不便，所以維持樹立其文化的統一者，必有其爲彼一民族社會所共信共喻共涵育生息之一精神中心在。唯以此中心而後文化推廣得出，民族生命擴延得久，異族迭入而先後同化不爲碍」。中國民族二三千年來社會文化中心的寄托，即是孔子之道。孔子之道在於『仁』，古人之言曰：『仁者人也』，『仁者與物無對』。『仁』則『愛物』，『與物無對』卽爲『讓』。愛物讓人，遂爲中國人之大精神，與宰制西洋人心理的『強權』和『競爭』正相映對。西洋人發揮了他的『功利主義』、『自由競爭』的個性，而演進了一個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夙愛『禮義』、『和平』，最惡『相爭』的中國民族，怎樣敵得過西洋人。羅素在中國的問題上說：『歐洲人生是以競爭



第二章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Strife)、侵略(Exploitation)、變更不已(Restless)、不知足(Discontent)與破壞(Destruction)爲要道，而中國人則反是」。又說：「中國人之性質，一言以蔽之，曰與尼采之道相反而已。不幸此性質不利於戰爭，然實爲無上美德」。中國人的失敗自然是文化的失敗，西洋人的勝利亦自然是文化的勝利。然而就社會倫理的觀點說，中國民族之具有這人生究竟之正當概念(Adjust Conception of the ends of Life)是比西洋人要高出一等的。中國人因爲夙愛「和平」，最講「仁義」，中國人是以「人」爲本，不同西洋人以「錢」爲本，所以對於「以親愛的結合，實行經濟的互助，用和平手段來改造社會」的合作制度，自然是歡迎的。中國舊社會的「合會」、「社倉」等，正是民間原有的合作組織。在中國民間推行這新合作制度，是切合民情及生活習慣的。合作運動在中國能夠順利的發展即以此。

(三)農村經濟崩潰造成了合作運動發展的優越條件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大開，資本主義國家均挾其工商業之優勢對中國橫施侵

略，以往自給自足之農村經濟，從此完全破壞；同時中國農業經濟機構因爲長久停滯在中世紀式之『封建老巢』，農民受封建勢力的剝削，農業只能爲過小量的經營，因之如馬扎亞爾所云『生齋諸力之衰退，決定中國農業經濟的深刻慢性危機暴露在飢餓之上』故外力的摧殘與中國農業經濟機構本身之不健全，同爲中國農村崩潰之主因。此就中國全般之情形言之。

由於中國農業經營之狹小與耕作技術之古老，即經微的天災亦無法抵抗。故自古以來，中國災荒的損失極大。然在閉關時期，國際貿易方面無鉅大之出超，國民生活十分儉約，即有災荒尙不至呈現若何的險象。鴉片戰爭以後，年有鉅大的漏卮，農產品以低價供給了外商製造的原料，國民生活趨於奢華，社會餘存的財力日見減少，故一遇災荒，民生問題卽形嚴重。民國以來，天災更爲普遍而頻繁，因而加深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程度。尤以民國十七八年時，共匪濫起，東南數省慘遭蹂躪，匪氛所至，田廬坵墟，中國農村經濟至此益趨崩潰。災荒之來，固要救災，以救災之計太拙，而防災的方法爲

## 第二章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有識者想出來了；亦匪破壞了整個的農邨經濟，農村救濟事業也應時而產生了。用什麼方法防災？怎樣的救濟農村？他們便走上『合作』的路了。災荒匪亂加深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程度，遂造成發展合作運動一種優越的條件。這是足資我們慨嘆的一事，亦是我們轉變為喜的一事。

談到災荒，以遠的事實不必提了，即就民國以來歷次災荒的情形簡略的寫出一點吧。  
• 民國二年，黃河氾濫，在安徽淹沒〇、四七〇方哩，在江蘇淹沒二、三〇〇方哩。民國十二年，河北大水災，面積達五千方哩，損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民國十四年，江西水災，贛州附近數百里良田盡成澤國，同時山東河水為災，淹沒面積有八百方哩，損失在二千萬以上。民國十六年，長江下游被水災者達數萬方哩。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間，西北諸省發生空前之大旱災，損失無數，僅陝西一省，死於災荒者已逾二百萬人。民國二十年，長江沿岸大水災，受災面積達四十餘萬方哩，僅就湘、鄂、皖、贛、江、浙、豫七省而言，被災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五，被災田畝達一二七、七〇

四、六五二畝，財產損失爲一、五七三、三三〇、三六〇元，被災人口爲四三、三〇〇、八九四人，佔上列各省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五・九，淹沒人口達二六五、七五四人。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的災害比較少。民國二十三年夏季，華北黃河水災，長江一帶旱災，據政府調查，兩災之損失總數已在十萬萬元以上，受影響者幾及全國三分之二。二十四年秋，黃河長江一帶水災，災區波及蘇、皖、魯、豫、鄂等十餘省，損失尤大。中國的災荒，幾成爲常年迭見的事，所以救濟籌賑的機關或團體是很多的。民國二十年冬的長江流域大水災，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華洋義賑會辦理皖、鄂、湘、贛四省農賑，該會即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貸以低利資金，使得恢復耕作。此項農賑貸款收回以後，即用以提倡合作事業，並選擇優良之互助社改組爲合作社，這是華洋義賑會因爲以前救災放賑花去了一千七百萬的賑款；而事實上無補於農民的生計，災荒一來，民困如故，所以便改變方針來從事防災的工作。提倡農村合作，即該會防災設施的一端。皖、贛、湘、鄂等省合作事業的發展，一部份到是由災荒得來的。

第二章第五節 合作運動發展的諸原因

民國十六年後，東南數省因遭受赤匪的浩劫，田廬坵墟，整個農村經濟趨於破產。蔣委員長在贛、鄂等省督師剿匪之後，即特別注意於農村救濟的工作，而以興辦『農村合作』為工作進行的張本。蓋救濟農村應有兩種目標：第一，在安定農民之職業；第二，在扶掖農民入於經濟性的組織，而此項組織且非能勝任經濟的改進不可。興辦農村合作即為達到此兩種目標的途徑。因是蔣委員長即製頒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章程，而令贛、豫、鄂、皖等省先後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專負推行合作事業的責任。豫省合作事業固由此產生，而贛、鄂、皖等省合作事業，初只有華洋義振會獨力推進，至此局面一新，合作組織遂益趨發展而蔚成偉觀。

川、閩、黔、甘等省都是因受農匪受着赤匪的禍害而於剿匪以後隨着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的。中國社會生產的主幹在農民，國家元氣之寄托在農邨，農村經濟破產，國體自必陷於動搖。故赤匪破壞了的農邨，勢不能聽其自然的殄落。推行合作便成爲一種有力的『農村更生運動』了。

## 第六節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關係

歐戰以後，世界各國政治經濟的情勢已有急劇的轉變，經濟的重要性幾超出政治之上，而國民的經濟生活尤為政治家經濟家所注意。各國新經濟政策的施行，殆莫不以救濟其國民生活的恐慌為目的。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原亦以民生主義為依歸，而其實業計劃，吾人更可視為中山先生對建設中國國民經濟所提出的方案。然而鼎革以來，禍亂未息，無從實現中山先生的計劃。中國目前國民窮困達於極點，民族生命行將斷絕，因是蔣委員長又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提倡。

蔣委員長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貴陽發表談話，略云：「欲挽救今日民族之危急與解除全國民衆之痛苦，須有一個運動繼新生活運動而起，其名為「國民經濟之建設運動」。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以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礦業，開發礦產，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開闢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為宗旨，而以革除

## 第二章第六節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關係

苛捐雜稅，減免出口稅，與要求新憲法之實施，禁止紙幣之濫發爲建設國民經濟之初步，這是蔣委員長提倡中國國家經濟建設運動初次發表的談話。是年九月八日蔣委員長更對各省當局及民衆通電指示水災善後辦法及進行國民經濟建設的要點八項：一曰提倡徵工，二曰振興實業，三曰鼓勵墾牧，四曰調節消費，五曰振興工業，六曰開發礦產，七曰流通貨運，八曰調整金融。十月十日蔣委員長復在全國各報紙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說明『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爲如何解決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須有一種萍動繼新生活運動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且明白的確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總目標，爲『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而以『振興農業，鼓勵墾牧，開發礦產，提倡徵工，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通貨運，調整金融』爲國民經濟建設的實施要項。蔣委員長前後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發展的談話電文，主旨都是一貫的。在中國經濟日就衰亡，民族生存

行將滅歿的今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確是中國政府、民所應「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努力」的運動。

蔣委員長對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涵義有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故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意義，是謀全體國民經濟事業發展，全體國民經濟生活改善的意義。所謂國民經濟事業，不外農業，工業，商業，金融業，保險業等，而此各種經濟事業，實無不可用合作制度經營之。故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屢次提到合作制度，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明白規定五種合作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蔣委員長所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其中如振興農業，獎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通貨運，調整金融等項中，亦曾指示『宜於利用合作系統』來進行。為什麼建設各種國民經濟事業要採用合作制度呢？它的意義究在那裏？這一點我不妨由文羣先生最近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江西分會廣播講演『國民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的原詞抽錄其大意來解答：



第二章第六節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關係

『第一，我們提倡各種國民經濟建設事業，是要多數國民來做經營事業的主人翁，不要擁有資本的少數人去佔有。凡是有勞力的，有技能的，有土地的，有原料或是有工具的，祇要是每一種經濟事業所需要的人們，皆可加入來作主人翁，也就是多數人來作主人翁。換句話說，就是全體國民總動員來加入國民經濟建設的陣容。這種辦法，就是合作制度的辦法。』

第二，我們提倡各種國民經濟事業，是要多數國民得到利益，不要使擁有資本的少數人去獨占利益，才與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原則相吻合。民生主義的建設目的，在養民不在賺錢，所以我們的國民經濟建設，既要發展經濟事業，又要人人得到好處，利益歸於多數國民，如果不用合作制度，其勢必用資本主義制度。如用資本主義制度，固然一樣可以發展經濟事業，各國已有先例，但是不能做到人人都有利益，而且等到經濟事業發展以後，又要發生分配不均問題。所以我們在開始建設國民經濟的今日，就要採用合作制度，以便將來的經

經濟利益自然而然的可以平均分潤在參加這種事業的多數國民身上，且足以預防將來事業發展之後分配不均的流弊。

第三，我們提倡國民經濟建設，是要多多產生並且趕快產生的。從來經濟事業所以難於着手經營的原因：是在門路太窄，方法太少，必定先有資本，纔能談到組織。所以內地各縣儘管遍地都有可用的資源，又有可使的勞力，然而因為缺乏資本，竟無法着手組織，坐視其棄於地，而廣大的勞動力又無機會使用，實在可惜！如果我們利用合作制度，凡是有土地的，有技能的，有勞力的，有一部份資源及工具的，祇要是大家感覺有共同的需要，便可結合起來，憑他們少數的資本，就可着手某一種經濟事業的經營，這就是產生經濟事業的門路加寬，方法加多的辦法。在資本缺乏的我國，如果要比較多產生並且快產生各種國民經濟事業，除利用合作制度以外，實無其他更有功而且方便的辦法。

第二章第六節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的關係

合作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既有這種重要的關係，中國合作運動在國民經濟建設上實是負擔了一個時代的新使命。合作運動在中國將造成發展全國民經濟事業的偉績！

### 第三章 中國合作運動發展的現況

#### 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合作在中國既爲一種新興事業，合作社的發達，亦爲近年來的事實，故關於全國合作社概況的統計材料，尙不多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始有民國二十年到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全國合作社統計的發表，內容極爲詳細。其後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四年又曾發表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全國合作社的調查，該所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表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合作事業之統計（刊載于農情報告第四卷二期）。茲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合作事業統計將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狀況列表如下：

####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狀況表（民國二十四年底）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省	市	社	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江蘇			四、〇七	一五・五	二六、五九	二三・八
河北			六、二四	三三・八	二五、七三	二三・五
江西			二、〇五	七・八	一三、四七	一三・一
山東			三、六九	一三・九	二〇、一四	二〇・六
河南			一、六一	六・七	一〇、三四	一〇・〇
安徽			二、六四	八・七	七、六三	七・三
浙江			一、九三	七・五	七、六六	七・〇
陝西			六、七	二・五	六、六	六・三
湖北			一、三六	四・七	六、二	六・〇
湖南			六、三	三・七	五、四六	五・六
廣東			三、七	一・二	二、三五	二・三

福建	三三	一〇二	三、六八	一〇七
山西	四三	一〇七	六、六三	〇七
甘肅	三三	〇一	二、九六	〇三
綏遠	西	〇二	一、二五	〇一
廣西	一四	〇一	五三	〇一
上海	一五	〇五	一七、一九	一七
南京	五	〇二	三、三六	〇三
北平	七		一、〇八	〇二
總計	二六、三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四〇三	一〇〇、〇

(二) 歷年來合作社數量與分佈情形

上表指出截至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社共達二萬六千二百餘社，社員凡達百萬零四千餘人。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發表的全國合作社統計所載，民國二十年年底全

##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國共有合作社二、七九六社，二十一年有三、九七八社，二十二年有三、〇八七社（此數比二十一年尙少八百餘社，是因為調查不完全的關係），二十三年六月底增至九、九四八社；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發表之統計，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已達一萬四千餘社，此比較同年六月中央統計處之數字增加四千餘社之多，是全國合作社近年來增加的速度很快，而尤以二十四年一年間的增加率更大，幾及二十三年之一倍，如以二十四年與二十年相比較，則增加九倍有餘。全國合作社最近五年來進展之比較有如左表：

全國合作社五年來進展比較表

年 份	社 數	變動指數
二十 年	二、七九六	一〇〇・〇
二十 一 年	三、九七八	一四二・三
二十 二 年	三、〇八七	一一〇・四
二十三年六月底	九、九四六	三五五・八

二十年底 一四、六四九 五二三・九  
 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九三七・九

(註)一、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之全國合作社統計。  
 二、二十三年底及二十四年之數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三、變動措數係以民國二十年為基數。

至各省市合作社最近五年進展數量與分佈情形，亦可分別根據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前述三次發表的統計表列如下：

各省市合作社五年來進展比較表

省市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二十三年底	二十四年
社數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社數百分比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三二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山東	六二九〇	二〇三五〇七	四四三三四一	五九五五四二	二六四三二	二六八七	三三六七一	三三八七
浙江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一九六	五四二七五九	二二六三三九	一七九三	三二四	一八九三	七五二
江西	二〇四四	二五〇五	一四六二	九二一九	二〇六	七	二〇五	七
安徽	七〇三五	三三〇五	五一一八	二四四二	一四三	九	九三	二六四
湖北	一〇〇四	三〇〇六	三〇四二	三五三七	五五	三	八	一三八
湖南	三〇一〇	二七〇四	九〇三九	二九二五	五九	三	八	九三
綏遠	一〇〇四	四〇一〇	二〇〇七	六〇六一	二〇	〇	一四	五〇
河南	六〇三二	二五〇五	一一〇三	五〇五	九七	六	八	一八一
廣東	三〇一〇	六〇一五	六〇一九	四〇四	一九三	一	三	三〇七
陝西	五〇一六	六〇一五	三〇一〇	三〇三	三〇	二	八	六七
雲南	三〇四三	二七〇六	五〇一六	二七〇七	—	—	—	—
山西	一四〇四	一九〇四	五〇一六	二〇〇二	一九	一	三〇	四三

南京	北平	青島	上海	漢口	青海	察哈爾	甘肅	貴州	福建	四川	廣西
一五〇.四七	六〇.三三	一〇〇.四四	七〇.三五	五〇.一八	一〇〇.四四	一〇〇.四四	三〇.一〇	二〇.五七	二〇.七二	七〇.三五	一〇〇.四四
八〇.一〇	六〇.一五	一〇〇.〇一	二〇〇.五五	六〇.一五	一〇〇.〇三	三〇.〇八	三〇.〇八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八〇.三三	二〇〇.五五
—	三〇.一〇	三〇.〇一	一〇〇.三三	—	—	—	—	—	一〇〇.三三	二〇〇.〇七	五〇.一六
六〇.〇六	七〇.〇七	一五〇.一五	三三〇.三三	七五〇.六六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三	三〇〇.〇三	四〇〇.〇四	五〇〇.〇五	一〇〇.一〇	三三〇.三三
二六	—	—	八五	—	—	—	—	—	一四	三	八
〇.二二	—	—	〇.五五	—	—	—	—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五五
五〇.〇.九	七〇.〇.七	—	一.三三〇.四七	—	—	—	三三〇.三三	—	三三三.二九	—	一四〇.〇.五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廣州	11 0.04	11 0.05	—	—	11 0.03	1 0.01	—
天津	11 0.04	11 0.05	—	—	1 0.01	—	—
總計	22 0.08	22 0.10	—	—	2 0.07	—	—

由上表數字之分析，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合作社雖已分佈於二十一省七市，然超過十社以上者僅江蘇、河北、山東、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河南、上海等省市，而此各省市又僅江蘇、河北、山東、浙江、江西，五省的合作社超過一百社以上，可證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合作社的發達仍限於少數省份，這是由於江蘇、河北等省提倡合作事業最早，其餘省市較後的緣故。

廿二年和二十四年的情形便不同了。以二十四年的數字來說，合作社在百社以上者，有江蘇、河北、山東、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廣東、陝西、山西、福建等省及青島市，河北省合作社進展極速，居第一位，有六、二四〇社，佔全國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強，江蘇居第二位（廿二年居第一位），有四、〇七七社，佔全國合

作社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山東列第三，有三、六三七社；安徽這兩年來合作社突飛猛進，竟列第四，有二、三八四社，江西列第五，有二、〇三八社；浙江有、九七二社，居全國第六位（民國二十、廿一年居第三位，二十二年居第二位）；其他河南、湖北、均在二千社以上；湖南、陝西、山西、廣東、福建五省及上海市均在百社以上。可見二十四年各省市的合作社已有驚人的進展。主要省份的合作社雖未有增加，然對全國總社數的比例却逐手下降。這自然是全國合作社漸趨普遍的表徵。

全國合作社的各種種類不一，故，然大概的可分為信用、生產、運輸、利用、購買（供給在內）及兼營各種。茲乃根據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統計，將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分類情形表列如下：

全國合作社分類比較表（二十四年底）

種類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一五、四二九	五八・八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生	產	二、三二一	八·九
運	銷	二、二九三	八·七
利	用	一、〇六九	四·一
購	買	七三八	二·八
兼	營	四、三七四	一六·七
總	計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全國各種合作社，實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以上表的數字說，信用合作社實佔各種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強，超過半數以上。這是因為我國一般人民尤其是農民，多數缺乏資金，最需要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且信用合作社之提倡亦較早，華洋義賑會在河北便是首先提倡信用合作的。然而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分類比較和以前數年的情形，究有差別，是值得吾人注意的。

據統計，民國二十年到二十二年全國各種的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佔絕對多數，民國

二十年佔各種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八七·五〇，二十一年佔百分之八一·一一，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七八·四九，其餘如生產、運銷、利用、購買等合作社對總數的百分比是很小的。但以二十三年和二十四年的情形觀察，信用合作社雖仍有增加，然對各種合作社總數的百分比降落甚速，而生產、運銷、利用、兼營等合作社的比例數逐年升高，如二十二年之生產合作社僅三十六社而二十四年則增加至二、二九三社；二十二年之利用合作社僅一一八社，而二十四年則增加至一、〇六九社；二十二年沒有兼營合作社的數字，而二十四年兼營合作社有四、三七四社；生產合作社亦逐年增多（上列利用合作社的性質大部份與生產合作社相同）。信用合作社原僅具有消極的功用，而運銷、利用、生產、兼營等合作社則富有積極之機能。信用合作社百分數逐年減小，運銷、利用、生產等合作社百分數逐年增大，這也是中國合作事業前途的一好現象。

## （二）歷年來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分佈情形

合作的組織份子為社員，自然社員人數是隨着合作社數量的發展的以俱進的。然而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這也只是相對的情形而非絕對的比例。全國合作社歷年來社員的總人數是：二十年六月底有五六一、四三三人，二十一年底有一五一、二一二人，廿三年底有五五七、五二一人，二十四年有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如分省計算，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民國二十一年底以江蘇爲最多，有五三、一九五人，佔各省市社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河北第二，有二四、三五三人；浙江第三，有二〇、八八五人；湖南第四，有一一、七二八人；山東第五，有一一、一五九人；河南第六，有七、〇七七人。其他各省社員總人數在千人以上者有福建、雲南、江西及山西四省。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合作社社員，江蘇有一〇五、〇三六人，仍居首位；山東有六五、三八六人，躍居第二位；浙江有六一、四三三人，退居第三位；河南有五、五〇八人，居第四位；陝西有四四、六八三人，居第五位；河北有四〇、〇四一人，竟退居第六位。而二十四年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之變動更大，江蘇有一三八、三六九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強，仍保持全國第一位；河北社員突增，有一三五、七二三人，與江蘇相差無幾，又躍居第二位；江西有一三一、四四七人

亦升列第三位；山東有一〇六、一四三人，列第四位；雲南第五；安徽第六。茲將歷年來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歷年比較表

省市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江蘇	五三、二九	三五、二四	七二、四四	一九、七	二五、〇五	一八、八四	一八、三六九	一三、七
河北	二四、二五	二六、二	一七、二	二〇、二	四〇、四一	七、八	一五、七三	一三、五一
浙江	七〇、八五	二三、八一	一、五	九、七	六二、四三	一一、〇三	七〇、六六	七〇、四
安徽	六三	〇、四	空、三五	一七、九	四、九九	八、四二	七三、六三	七、三
湖南	二、七六	七、七五	一、九	四、〇	八〇二	一、五	四、四	五、六二
江西	一、〇	一、〇	二、九	八、七四	七、九	三、五	〇、九	一三、〇九
陝西	一三三	〇、〇	一七、九五	四、八〇	四、六三	八、〇三	六三、六〇	六、三四
山東	二、二九	七、三	一五、九八	四、二	空、三六	二、七	二六、一四	一〇、七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湖北	二七三	〇.一七	一五、〇二四	四、〇三二	二四	三四三	四、三七	六〇、三三	五、九九
貴州	二〇一	〇.〇三三	三、八四五	一、〇三三					
廣東	四三	〇.二七	三、六五四	〇.九九	二四、四九	四、三九	三三、三五		二、三二
河南	七、〇七七	四、〇八	三、三九七	〇.九二	五一、五〇八	九、二四	二〇、三四	九、九九	
福建	三、二〇	二、〇六	三、一六〇	〇.八四			二、六七八	一、二六	
雲南	二、九六	一、九三	二、九九	〇.七六					
綏遠	一四	〇.〇九	一、九〇六	〇.五一	二五	〇.〇五	一、二五	〇.二二	
廣西	一五〇	〇.〇九	一、六二九	〇.四三	八〇〇	〇.二四	五九三	〇.〇六	
山西	一、四九九	〇.九七	一、四九九	〇.四〇	六、一八七	一一二	六、六九二	〇.六七	
察哈爾	七四九	〇.四九	七四九	〇.二〇					
四川	三四四	〇.三三	六五	〇.一八	九五	〇.三二			
甘肅	九三	〇.〇六	九三	〇.〇三			二、九〇六	〇.二九	

青島	一九	0.01	一九	0.01				
青島	四、九〇〇	三、三四	二、四二	三、〇七				
漢口	一、〇八五	〇、七二	五、〇七三	一、三六				
廣州	—	—	四、八〇〇	一、二六	二、三三	〇、〇四		
上海	五五	〇、三六	三、四六	九、三	二〇、七二	一、九三	一七、一九	一、七一
南京	二、六三	一、七四	二、一〇三	五、	二、七四	〇、四九	三、三六	〇、三三
北平	五九	〇、七	六三	六			一、〇六	〇、一〇
天津	七九	〇、五〇	一三〇	〇、三				
總合	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六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	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個地方合作事業的發展與否，并不在合作社的數量上觀察，社員人數的多少，到是測量他的一個比較準確的天秤。

再就民國二十四年各主要省份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兩者的多寡在下面列一位次表

##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來觀察各省合作社的內容。

全國主要省份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位次表

位次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社數	河北	江蘇	山東	安徽	江西	浙江
社員數	江蘇	河北	江西	河南	安徽	浙江

我們從上表可以看出；合作社的數量與社員人數不一定是成正比例的遞增，而各省合作社社數與社員人數比較的位次互有不同，正是表示各種合作社在各省發展情形和範圍的差異，如河北是信用合作社最多的省份，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人數自不能和其他各種合作社的人數相比，而且該省合作社的範圍是比較小的，所以河北省在合作社數量方面居全國第一位，社員人數却降居全國第二位了。

### (三) 社員人數與人口數的比較

合作事業的利益要普及於民衆，必須大多數人民都參加合作的組織，所以合作社社

員人被與人口數的比率，很可以測量合作事業的成績。然而關於這種統計的工作是很困難的，因為合作社的種類很多，一個人在不同的需要上可以參加各種合作的組織，所以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的比率確不容易計算，不過我國合作事實的推行歷史很短，而事實上一個人加入好幾處合作社的情形不多，茲轉錄壽勉成、鄭厚博兩先生合編中國合作運動史刊載之中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比較表在下面來看，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在人口中佔了一個怎樣的地位？

中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之比較

省 市	總 人 口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社 員 人 數	每 千 人 中 有 社 員 人 數	社 員 人 數	每 千 人 中 有 社 員 人 數
江 蘇	三、一四、三三三	一、五、〇三六	三。二五	一、六、〇九九	四。〇三
河 北	三、一八、一〇三	四、〇四一	一。二九	一、五、七三三	四。五五
江 西	三、三三、八七七	五、〇五九	一。五二	一、三、一四七	六。四二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綏遠	甘肅	山西	福建	廣東	湖南	湖北	陝西	浙江	安徽	河南	山東
二、〇三、〇五七	六、六二、二六六	二、五九、二六一	九、二〇八、五三三	三〇、六三三、三三〇	三〇、二二五、八三三	三三、三〇六、三三三	九、七五三、〇二五	二〇、三三二、七三七	三三、〇九三、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四二二	五、五三、六六六
五	九三	六、一七七	三、二六〇	二四、四九九	三、四四四	二四、三四三	四、六六三	六、四四三	四、九九九	五、五八	三、三六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八〇	一・三	〇・七	四・五	三・三	二・三	一・七	一・七
一、一五	二、九〇六	六、六九三	二、六七八	三三、三五五	五、四六六	六、三三	三、六九〇	七、六六六	七、六三三	二〇、三四	二、四
〇・五	〇・四	五・八一	一・元	二・六	一・七	一・九	六・五	三・四	三・三	三・五	二・九

廣 州	漢 口	青 島	北 平	南 京	上 海	青 海	四 川	察 哈 爾	雲 南	貴 州	廣 西
九四、六四三	七四三、五五八	四〇〇、二三五	一四七、二六九	六八四、六九五	一、七九九、八三九	六、一九五、〇五九	四、九三二、二六二	一、九九七、二三四	二、七九五、四六六	六、九九三、八七四	一〇、七三四、八四二
三三三	五、〇七三	二一、四八一	六三二	二七四	一〇、七七一	一九	九五	七九	二、九〇八	三、八四五	八〇〇
〇・二四	六・八三	二六・〇九	〇・四二	四・〇一	六・〇九	〇・〇三	〇・〇三	〇・六	〇・三五	〇・五五	〇・〇八
			一、〇三八	三、二三八	一七、一九七						五九二
			〇・九	四・七	九・七						〇・〇六

## 第三章第一節 合作社的進展狀況

以上各省  
市合計

四七、六三、六四

四四、八四

1. 四〇

1, 00四、四〇11

二〇六

上表指出民國二十三年有合作社的二十一省六市之人口爲四萬萬一千餘萬人，合作社社員共有四十八萬餘人，即每千人中有社員一・四〇四人，廿四年以表中所列有合作社的省市觀察，每千人中有合作社社員二・八六人，高出廿三年一倍有餘。分省比較，社員佔總人口數之比率，民國廿三年以陝西爲最高，每千人中有四・五八八；江西居次，每千人中有三・二六八；浙江第三，每千人中有三・〇二人；安徽第四，有二・一二八；其餘各省均在二人以下。民國二十四年仍以陝西居第一，每千人中有社員六・五三人；江西第二，每千人中有社員六・四七；山西第三，有五・八一人；河北第四，有四・三六八；江蘇有四・三〇八；浙江有三・四八八；安徽有三・三三三；河南有三・〇五人；山東有二・九一人；廣東有二・七六八，此外均在二人以下。市的方面，上海爲最高，二十三年每千人中有社員六・〇九人，二十四年每千人中有社員九・七二人；南京次之；二十三年每千人中有社員四・〇一人，二十四年每千人中有四・七三人。

可見二十四年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佔總人口數的比率均較二十三年增加，這是中國合作事業日漸普及於民衆的一個有力證明。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世界各國合作社社員佔人口數之比率，每千人中合作社社員人數在蘇俄爲六二九、強，丹麥爲二六九·六人，芬蘭爲一三五·四人，捷克爲二二一·六人，其餘英吉利、愛沙尼亞、德意志、美利堅、奧地利亞、法蘭西、比利時等國每千人中社員均在二百人以內百人以上，羅馬尼亞、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國每千人中合作社社員亦均在四五十人。中國在民國二十四年每千人中合作社社員尙僅有二·八六人，與上列各國相比，未免相差太遠。所以中國合作事業正需要國人積極的努力！

##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再聯合，即所謂『合作的合作』，便是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中國各省市的合作社近年來正趨進展，所以對於進一層的聯合組織尙不發達。剿匪區內各省的合作社聯合



## 第三章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

社，稱爲合作社聯合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並規定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外合作社都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則規定凡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一個聯合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前項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聯合社統一的系統，橫的關係，種類和區域，未免都規定得不甚詳盡，這實有待於中央當局加以補正，以期各省市實施的便利。

全國各省市現僅河北、江西、安徽、河南、湖北、福建等省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尙有相當的數量，江蘇、浙江、山東各省亦有設立。河北省的聯合社截至民國廿四年底止，區聯合社共有六十社，社員社有六百十一社，縣聯合社共有四十社，社員社有二千三百三十四社。區縣聯合社都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佔大多數，起初都祇是一種聯絡機關，近

已向營業方面發展。

江西、安徽、河南、湖北、福建等省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也不少，這几省在民國二十五年底合作社區聯合社的統計有如下表。

贛皖豫鄂閩五省合作社區聯合社統計表

省市	省區聯合社縣份	區聯合社社數	社員社數
江西	二五	四八	五八五
安徽	一九	四八	五八九
河南	九	一七	二〇四
湖北	一四	四一	五〇八
福建	三	一二	二六六

(註)江西尚有區聯合預備社一四七所，縣聯合預備社一所，福建閩侯縣有縣聯合社一所，上表均未列入。

要以合作制度來改造社會的經濟機構，必須使合作事業形成一種系統的組織，跟着

## 第三章第三節 合作預備社

這系統組織來發展。不過發展是兩方面的，一是橫的；一是縱的。社員陸續增多，是橫的發展；合作社的再聯合，是縱的發展。從這兩方面發展，就可促合作社的成功。中國合作事業還要向着合作社再聯合的前途邁進。

## 第二節 合作預備社

民國廿一、二年間華洋義振會在皖、贛、湘、鄂等省辦理農賑，即指導被災農民組織互助社，這些互助社現在已多數改為信用合作社，沒有改組的便都結束了。民國十九年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設立之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收復匪區善後，亦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三省剿匪總部並曾頒佈剿匪區內各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因為收復區的農民，久困於匪，生計斷絕，劫後災黎，端賴救濟，救濟收復匪區農民的唯一急務即在貸放生產資金，使可恢復耕作。然若農民漫無組織，則辦理貸款無從着手；如遽即推行合作社，則又恐農氏久經離亂，驟難納入正軌，且因災農需要救濟。

之迫切，亦不能按照合作社組織的常軌逐步推進其事業，因是對收復匪區便祇有推行簡易的合作組織，即合作社預備社，以便急速施行救濟的工作，這種預備社的組織，在初期運用上雖為辦理災農承借轉貸各事的便利，但經過相當時期以後，組織健全的可改組為正式合作社（三省剿匪總部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規定合作預備社成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合作社），這可是說合作社的預備軍。剿匪區內豫、鄂、皖、贛、川、閩等省對收復匪區及水旱災區農村救濟的辦理，都是走推行合作預備社的這條路，所以這几省都有合作預備社的組織。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在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各省救濟工作，即移交合作委員會接辦。剿匪區內各省的合作預備社改組為農村合作社的很多，江西以前曾慘受赤匪蹂躪，民國二十一年時才將赤匪殲滅，匪陷縣份次第收復，民國二十三年又遭旱災，關於收復匪區及水旱災區之農村救濟，均採用指導災農組織合作預備社貸以生產資金的辦法，政府先後撥發之救濟貸款凡百萬餘元，故江西之合作預備社在民國二十四年竟達六千

### 第三章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餘社，至二十五年底改組爲正式合作社的有八百餘社（該省且有合作預備社區聯合會的組織，亦逐漸加以改組）。合作預備社在中國合作運動的地位，是值得我們加以敘述的。

合作預備社既屬一種災後辦理農賑性質的臨時組織，經過相當時期即須改組或撤消，故各省預備社的數量，每年變動極大，關於這種統計數字，似無編載之必要。

## 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爲合作事業之骨幹，而合作業務又爲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血肉，從此可知合作業務的重要，各省市合作業務的統計材料，現在尙不易搜集，本節僅就全國各種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概況略加申述。

### （一）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業務上之兩大事工，（一）在求自集資金（包括社股公積金與儲金）之累積；（二）在求外來資金（存款與借款）之引用。各地信用合作社因農民本身經濟之枯竭，

平時既無餘款，儲蓄自不容易，即社股金亦多虛收虛付，能依照認股金額依期繳納者甚少，按年增股，尤不多見。故合作社目前自集資金之缺乏，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至存款業務，以農村困窮及合作社在社會上之信用尚未樹立的原因，辦理亦鮮成效。這是中國目前信用合作社適合農村需要易於推行，而業務却難求發展的地方。

有人說中國現在的信用合作社是『合借社』，實在合借合還，也是信用合作初步發展時應有的過程，決不能因此抹煞它的前途。中國各地信用合作社的借款來源，多係指導機關或農民銀行以及商業銀行之放款，限於生產用途者居多。國聯合作專家甘布爾（K. H. Campbell）氏考察我國事業曾發表意見，謂信用合作社放款僅限於生產用途，則社員因婚喪及必需之用款缺少時，仍不得不求諸於高利貸者之門，實為不妥。這種理論自然是無可非議，然而中國既在各地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尚未臻十分健全，既無巨大之自集資金，而須仰求外來借款，則放款者為投資安全及避免濫放之損失，對合作社限於生產用途放款，固亦有其苦衷存焉。各地信用合作社借款之生產用途，不外購買種籽、肥料

第三章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耕畜、農具等，故江蘇、江西各省多採用實物放款辦法，以求其用途切實，頗有意義。惟合作社此項借款限額，每社員以二十元至三十元為最多，似嫌太低。安徽省之合作社向銀行借款，股金須提存放款銀行，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此事執行頗嚴（因合作社申請借款須由合作委員會核轉銀行貸放）。社股提存銀行，合作社固感不便，然亦為補救目前合作社空股之一種辦法，使合作社資金易於湊積，藉以樹立其基礎。著者認為中國現在的一般信用合作社似宜注意提倡生產事業，增加農民收入，推廣農村副業，提高其生產能力，庶足謀社員財力之日臻寬裕，信用合作業務自較易發展了。

(二) 生產合作社

近年來各省已在積極提倡生產合作，如江蘇、浙江等省合作事業之推進，現均以生產合作為主。江西之利用合作社亦即為生產合作社之性質。生產合作社之效能，第一、可以增進生產物之量與質。以改良農業為例，如果試驗一種品種，它的生產量高，品質優良，而且能抵抗病虫害，這一項農業改良的目標便達到了，但是要推廣改良種子，

保持品種的純良，且免除病虫害的傳染，是非靠生產合作社不可的；第二、生產合作社可以增加勞動者的工作效率。現代的生產原料或加工製造的物品，分工愈精，技術愈專門，則品級亦愈高，工作效率亦愈大，這又只有生產合作社可以辦到，散漫無組織的農家或手工業者決不足以言此。至減低生產成本費用，改善勞動者之生活，消滅勞資的衝突，都是生產合作社所有的功能。所以要改進中國古老粗放的農業經營與扶植新工業的產生，推行生產合作社實有必要。現在全國各地生產合作社之種類很多，計有蠶絲、棉花、茶葉、烟葉、桐油、製糖、墾殖、林業、木材、織布、毛毯、養牛、養魚等，而其經營方式，可分單營與兼營二種，單營之生產合作社即合作社僅作一項單獨生產之經營，如養牛、養魚、養蠶是；兼營生產合作社則為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的業務，如信用兼生產、生產兼運銷是，織布、茶葉、烟葉、棉花等合作社多屬此類。江蘇之養蠶合作社、山東之烟葉合作社、陝西河北之棉花合作社、江西之木材合作社，近年均頗發達，業務尚能蒸蒸日上。然生產合作社之經營，需要專門技術人才，各地推行合作事業機關對



## 第三章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技術人員之培養確應加以注意。

### (三)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大概為收集、分級、加工、包裝、運輸、推銷等事項。而業務的實施，則以合作社目前人才之缺乏，不免借重社外人才，至於市場推銷之工作，尤多藉指導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代庖。如江蘇省農民銀行設有江蘇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接受合作社委託運銷事宜；陝西、河南、河北等省棉花改進所亦設有類似運銷辦事處之組織；江西省農郵合作委員會設有全省農郵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成績頗著，幾成爲全省合作貿易之總機關。該處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計代合作社運銷之農產品價值達四十五萬餘元，農產品的種類有桐油、糧食、棉花、肥料、布疋、蜜橘、煙葉、表芯紙、毛邊、木料等項，均係各地合作社自己生產或加工的物品。中國農民現在最感覺痛苦的事件，第一是資金不足，生產短少；第二是生產或加工的物品出賣，受中間人的剝削，所以運銷合作亦正適合農民的需要而易於發展。不過合作社

辦理運銷業務的人材，是比較得難，在運銷合作社聯合組織沒有發達以前，代庖擬關是很有作用的。

各地許多成功之運銷合作社，證明農民雖無運銷經驗，但可雇用具有此項經驗之專門人才。蓋運銷合作者，非謂農民必躬親辦理運銷業務，乃謂運銷農民產品之合作社應為農民所有所治，其各部工作則雇用專門人才代行。居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之商人，其所注意者僅為一方面以賤價由農民或經紀人手中收買農產，一方面以貴價售於顧客，俾除去一切開支外，尚有相當利益可圖，故貨物來源一日不絕，居間人之利益即一日不斷，至農民收入之多寡與消費者支付之大小，則非其所過問；反之，運銷合作社對於農產運銷方法，無時不求改良，能以最適合需要之種類與品等的農產物或加工的物品以平價格供給顧客，復努力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距離。基於運銷費用之減省，運銷合作社能使農民成為優秀之生產者。所以在這農產商品化的時代，農民自有自治之運銷合作是應極力提倡的。

第三章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運銷合作社成功的重要原則，不外下列各點：（一）社員限於自有生產品者；（二）非社員的生產物不准代運代售；（三）社員與合作社須成立一種契約共同遵守；（四）合作社須以一種事業為中心，不宜兼營其他產品；（五）運銷的產品，社員應全部提出，不得自由向外出賣；（六）有適當的產品數量及充足之資本；（七）有良好之職員管理經營，一個運銷合作社如果確具備了這些條件，業務的發展可不問而知。

中國目前各地的運銷合作社有經營終點市場運銷的能力的尚不多觀，但近程運銷亦足使社員的生產收益增高。運銷合作社業務的盈虧受市場銷路及價格變動的影響甚大，然如合作社的資本充足，經驗豐富，並能支配全國大部份之產品或牲畜，則足以應付市場銷路及價格變動方面之影響，而佔絕大之優勢。

（四）消費及供給合作社

依據實業部製頒之劃一合作社說明書規定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這兩種合作社實即

購買合作社之性質。我國各地之供給合作及消費合作尙不甚發達，故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有二六、二三四社，而包括供給消費之購買合作社僅七三八社，佔全國總社數百分之二〇八（見本章第一節），可見供給合作與消費合作在中國社會之不甚迫切需要。陳立夫先生講過：『工業國家因生活方式不同，而有各種公共組織之產生，消費合作之勃興；中國爲農業國家，原來的生活組織不科學，行動甚自然，時間空間不寶貴，於是消費合作就難以發展』。所以消費合作社在中國，除了有特殊環境如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青島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鄭州隴海路消費合作社等業務可臻發達以外，其他各地的消費合作社是鮮有成效。供給合作社自然適宜於農村；然中國農村還是小農經營的方式，肥料、農具等生產上需要之物品，農民多半慣於自己分別製辦或購買，並沒有感覺不便的地方。供給合作社的業務在目前也是難以發展的。

### （五）合作社的農倉業務

現在各地的農村合作社多兼營農倉業務，這是因爲合作行政機關或推進機關感覺到

## 第三章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許多農民收穫時得來的農產品，尤其是糧食，爲着要變現還債或使用的緣故，不得不忍受賤價出賣的痛苦，所以便提倡由信用或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兼營農倉的業務，社員將農產品交農倉保管，可以押款；農產品由合作社或農倉辦理運銷，可以取得高價，所以農倉業務很切合農民社員的需要。不過各地合作社真正有農倉設備的到很少，多是由合作社兼營儲押業務，對儲押之農產品採取集中保管或分別保管的辦法，這也可說是屬於經營農倉業務的性質。江西、安徽、江蘇等省的合作社農倉業務或儲押業務，是很發達的。辦理農倉對調節農產品價格的功用極大，農民藉此可以免除剝削，增加收益，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在現時正可刺激着一般農民對合作事業的信念。據調查，江西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截至民國廿四年上期，設立的農倉共有三、〇四六座，押穀凡四七七、三三三担，農倉貸款計七〇五、三〇五元。安徽的農村合作社在民國二十四年的儲押貸款亦達八十餘萬元，儲穀凡五十餘萬担。我國立法院於二十四年四月通過農倉業法，其第四條規定經營農倉事業者限於（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各地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到是建立全國農倉網的一種辦法；而且以合作社做基礎的農倉，才能真正有利於農民啊。

農倉業務原包括儲押、加工、運銷數種。現在各地合作社的農倉，大都祇做到儲押的一部，如何加工？如何運銷？似還未能着手，可說尙未走上正軌，不過這是時期淺短所致，我想假以時日，必能逐漸完備的。

第三章 第四節 合作社的業務

## 第四章 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興起與合作運動

在合作運動發展之初期，「合作者」自身之金融組織是一時無法建立的，而且合作社既為經濟弱者們的組合，經營業務的資金自感覺缺乏，需要外界金融之貸助；是無可諱言。我國農村之窮困，已達極點。據中央統計處之調查結果，全國農民半數係借債度日，且多困頓於高利貸之下。故今日推行合作事業，非有絕大放款，殊不足以助長合作社之發展，並解救農民社員之困厄。惟農民需款種類不一，其購置土地及生產上重大設施，須有長期低利借款，方可維持其因借款而得的利益。所以農業經營之利潤甚低，每年所得收益有限，借款本利，決非短期所能償還，如各國不動產放款，有十年以至數十年者。至短期之農業放款，亦有其特性，即所謂「頻」、「零」、「遍」、「急」。農民終歲勤勞而多無餘蓄，復因農產物有季節性，故所需要之款，區域甚廣，需用甚急；款額不大，而次數甚多。對農民放款，須能按照其特性，方能盡其利。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銀



第四章 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興起與合作運動

行，決不願經營這種農村放款的。所以合作運動發達的國家，『合作者』固然逐步建立其自身的合作金融組織，同時國家也必設立從事經營農業放款的農業機關。國家農業金融機關在合作運動初步發展的時期，即盡力以資金貸助合作社而促其成長與合作組織的擴大；合作事業發達，合作社的金融系統建立以後，則對此合作金融機關作有力的援助，這是一個極普遍的事實。中國以前是沒有農業金融機關的組織的，民國十六年後的合作運動，既出自政府的提倡，政府為扶助合作事業的發展，便不得不有新式農業金融機關的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便是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村合作、促進農業生產的目標上由政府創辦起來的。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規定以貸於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為原則；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範圍的第一種，亦係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業金融機關實給予了它一個絕大的幫助。

最近實業部已有農本局的設立，這又是一個新起的農業金融機關。

## 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 (一)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原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係豫、鄂、皖、贛四省剿匪總司令部呈請中央特准設立的，原定資本一千萬元，由國庫投資三百萬元，豫、鄂、皖、贛四省省庫各投資五十萬元，並招商股五百萬元。未開辦前，由三省剿匪總部指撥經費一百萬元，先在漢口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至廿二年四月，四省農民銀行籌足資本四分之一（二百五十萬元），遂在漢口開幕，贛、鄂、皖各省先後設立分行。二十三年間，營業發展，分支行處之設立已超出原定四省範圍，遂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改稱爲中國農民銀行。該行條例亦於同年六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嗣後增加資本（現收足資本一千萬元），並取得鈔票發行權，分支行處現已分佈於十三省。該行條例規定除不得經營：（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

## 第四章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不在此限），（三）以投機爲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等事項外，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產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之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第一種業務既爲放款於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且條例規定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所以對於合作事業極力提倡。該行於成立之翌年，在湖北、安徽、陝西等省亦派員下鄉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及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後，始停止直接指導，已組織之合作社即移交合作委員會接管，專從事於調查貸款工作。其間未有合作委員會組織之省份，如設有分支行處者，則仍自行指導組織合作社。茲將該行對於未經移交及尙無農村合作委員會省份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概況列表如左：

中國農民銀行指導組織合作社概況表（民國二十五年底止）

省市	社數	社員數
湖北	七九六	二五、五〇七
陝西	二三五	一六、六一一
湖南	七二	一、五八九

第四章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江蘇	八六	三、三五一
浙江	五八	一、五六三
甘肅	一〇五	六、二六三
四川	四三	一、〇七〇
貴州	一二	二五三
合計	一、四〇七	五六、二〇七

該行合作貸款，於二十二年底開始，至二十三年底，貸出七四一、三三七・二四元。二十四年放款區域，在鄂、皖、贛、豫、蘇、浙、湘、陝、川、閩、甘、黔等十二省八十九縣市共貸出一、九〇〇、九二八・八七元，閩、贛兩省合作預備社放款及陝、豫兩省棉花運銷合作社放款尚不在內。二十五年上期（六月底止）與該行發生貸款關係之各省合作社社數、社員數及其貸款總額，有如左表：

中國農民銀行二十五年上期合作放款概況表

省市	合作社數	社員數	貸款總額
湖北省	一、七五四	九四、七二五	九四六、八一〇・七六
陝西	二三五	一六、六一一	二七二、四三一・〇〇
河南	一、一五四	六五、三二五	九二八、九九二・七一
安徽	一、〇〇四	三八、五三五	一〇一、〇〇八・〇〇
福建省	一、二七三	四四、三二五	一、一五八、六七六・〇〇
甘肅	〇五	六、二、三	一四、三六四・〇〇
江蘇	八五	三、三五	一一七、六三一・〇〇
浙江	五八	一、五六三	九、二二二・〇〇
四川	四三	一、〇七〇	一一、九一〇・〇〇
湖南	七〇	一、六二二	三五、六〇七・〇〇
貴州	一二	二五三	五、〇〇六・〇〇

第四章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 第四章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與蘇浙兩省的農業金融機關

合 計 五、七九三 二七三、六四三 三、六〇二、六四八・四七

（註）江西因放款方式變更，貸款總額約八十萬元，未列入本表。

依上所述，中國農民銀行扶助合作事業的功績，是深深的值得我們加以讚許的。因為中國農民銀行是國家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他的目的在發展各種農村經濟事業，再從各種事業發展的循環作用裏面去擴充他的營業範圍和資金。他的目的不是拿事業去營利，而是從各方面幫助農民（以合作社為對象）發展經營事業的能力。換句話說，農民銀行對於農村經濟事業，只問事業之有益農民與否，不必一定顧慮到本身有沒有經營的利益，這是他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的地方。

###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最早創設的農業金融機關還要算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四年征收二角之田畝捐為農行基金，次年農行遂正式成立。總行設於鎮江，分支行處現已遍設全省。計至二十二年上期，該行實收的基金有二百五十餘萬元，吸收的存款達四百五十

餘萬元。除辦理合作放款外，並與各縣合作指導機關切取聯絡，謀合作事業之推進。近年該省合作社日趨擴展，合作放款亦隨之增加。民國二十三年該行放款之合作社有二、〇一八社，放款數額爲三六〇、八四四元。民國二十四年該行放款之合作社已達二、〇〇七社，放款數額爲四五〇、八〇〇元。

### (三) 浙江之農業金融機關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亦籌辦農民銀行，並決定名行由省政府主辦，資本定爲二百萬元；縣行由縣政府主辦，資本定爲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始營業。然因籌款困難，省行迄未成立，僅由省政府撥款五十萬元加入中國農工銀行爲股本，在杭州設立農工分行，委托該行辦理農村放款。此項放款並規定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經建設廳認可者爲限。惟因資本太少，深感難於週轉。至該省各縣之農業金融機關，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計有縣聯合地方農民銀行三所，縣農民銀行八所，縣農行借貸所及農民放款處共二十餘所。縣聯合地方農民銀行及縣農民銀行之資本，平均爲五、六萬元。



第四章第二節 農本局

第二節 農本局

實業部爲救濟農業起見，特聯合國內銀行界設立農本局，已于二十五年七月成立。其資金分固定資金與活動資金兩種。固定資金定額六千萬，由政府每年提撥六百萬元，分五年撥足，其餘三千萬元由銀行界分認。流通資金由各參加銀行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該局協定數額。該局事務分兩部，一爲農資部，一爲農產部。農資部得提撥固定資金在各地投資提倡創辦農業銀行、合作社；或向農村合作社酌放信用借款。依交通情形分全國爲五區，逐期推進其業務。該局既已在皖、鄂、贛、湘、魯、冀等省倡辦縣市合作金庫。農本局可說是一個官商合辦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三節 商業金融機關的農村放款

商業金融機關的放款，以短期信用爲主。農村是需要長期低利的資金，與商業銀行放款之目標不同，所以一般商業銀行決不願向農村投資。可是自民國十九年以來，因

農村凋敝影響到都市商業的衰落，都市資金膨脹，銀行也不得不另謀出路了。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報告書關於說明財政金融之健全性有這一段話：「過去財政上之唯一出路是發行公債，金融界之唯一出路是投資於公債。因是嘆息痛恨於社會僅有之資金悉為厚利之公債所吸收，致無生產資金，失改良增進之機；無經濟建設，絕裕民阜物之源。故其健全性在財政上之對症發藥，是少發公債。但是金融界減低成本，儲積實力為不時之準備，究未有明白之指導。即金融界不投資公債，又當怎樣呢！現在可以就提倡合作事業，扶助農業金融以為之補充，又何不可呢？」這是中國金融界現在已感覺都市投資買賣公債之缺乏健全性，而扶助農業金融乃正當之出路。以前的農民沒有組織，現在農村的合作事業發達了，拿有餘的資金來供給農村的需要，一般銀行又何樂不為呢，因此近年來商業銀行相率投資農村中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二十年首即與華洋義振會訂立參加農村合作放款二萬元之合同，開銀行業以實力扶助農村合作事業之先河；次年增為五萬元，且於二十二年一月在滬設立農村合作貸款部，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分

第四章第三節 商業金融機關的農村放款

部，辦理農民借款、農村合作貸款等事項。中國銀行於二十二年除與華洋義振會中華平民教育會定縣實驗區合辦對合作社貸款外，復組織中原公司，在魯、豫、陝三省放款於棉花合作社，協助辦理棉花運銷事業，並在各地增設倉庫。金城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亦已參加華洋義振會辦理農村合作貸款。初由小額農村放款之成功，各銀行遂接踵而起對農村為大宗之投資。如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等銀行與四省農民銀行於二十三年間聯合與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業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業改進，由銀行放款於農民所組織的棉業合作社；次年又復擴大組織而成立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國華、新華等銀行亦相繼加入，聯合投資於農村，各行認定之資金共為三百萬元。二十四年度的放款區域，擇定陝西、山東、河南、河北、湖北及江蘇等六個省區，而以棉花運銷台作貸款為主要業務。中國、交通、上海等銀行並單獨投資於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的合作社。這些商業銀行近年來對農村投資的數額，雖沒有正確的統計可資考查，然數目必有可觀，對合作事業之扶助自亦有相當功績。

不過普通商業銀行究是以營利爲目的的金融機關，抱着提倡合作事業、發展農業生產的純正宗旨的自然很少。即以目前的事實說，商業銀行之合作貸款，已發生不良現象，各銀行多集中於交通便利之省區放款而引起放款區域重複、業務競爭之流弊。所以私立的普通銀行向農村放款，宜受國家的嚴格審核和監督。因爲普通銀行脫離不開自身的營利目的，他會把都市工商業的病菌傳染到農村生產事業裏去。就是普通銀行在農村經營農業生產運銷放款各項事業，最少限度也要維持他的相當利息和營業費用，剩下的才能讓農民得到一點好處，所以普通銀行深入農村，未必是農村金融上的利益，有時反成爲農村金融上的大害。而且普通銀行目前是因爲都市放款冷淡，才肯以其餘資轉投農村，一旦工商放款或其他投機營業獲得新的出路時，便要立刻回到都市裏去了。



## 第五章 合作金融的建立

中國的合作社大都設在農村，農村合作社的特質，是在救濟中產以下的農民。以商業金融機關經營農業投資，已經是不合於經濟的原則；即農業金融機關作合作放款，亦有許多的不便，所以合作社確有建立其本身的合作金融機關的必要。日本佐藤寬次說過：『固然有了普通銀行和特殊銀行——農民銀行可以爲合作社和聯合社的剩餘資金的存放處，和資金不足的通融處。但是他們并不十分了解以對人信用爲原則的金融事情，就令他們想要了解，然而也不會計及要把他們的力量和合作事業打成一片，而增進其利益，流通都會和地方的金融，并於中央金融市場代表合作社的利益。所以對於全國的合作，要想促進他們的對人信用，完成合作與中央金融市場的聯絡，并於此廣大市場推進資金之供給，完成調節的機能，那末必定要有特設的合作金融機關』。這段話是說明了合作者建立其自身的合作金融系統的重要。我們再看看合作事業發達的國家關於合作金融組

## 第五章 合作金融的建立

織的情形。

以德國和日本來說：德國的合作社大體可分三大系統：一個是雷發巽系，一個是許爾志系，一個是哈斯系。（一）雷發巽系合作社向來就主張農村合作社應該互相調節資金的需給，最初曾經成立許多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八七六年又聯合這些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中央農事放款金庫以謀其所屬合作社週轉資金之便利。世界大戰以後，這個放款金庫因戰時有損失，不得已而解散，於是又由一個合作金融總機關化而為多數的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後又與哈斯系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合併，而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發生交易。自一九二九年<sub>起</sub>，德國各地方的這種聯合會已經有了八個。（二）許爾志系合作社初以自給自足不求外部的助力為原則，但是無論如何，一個合作社的力量終屬有限，決不能滿足多數社員全部的需要，於是設法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圖補救，後感於聯合會的金融力量依然很薄，不能靈活運用，又聯合許多聯合會組織一個合作銀行，并與德國一個最大的德勒斯典銀行發生聯絡。（三）哈斯系的辦法，在德意志農事

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指導之下，亦設立了許多的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調劑其所屬合作社的資金。這種聯合會，一九二八年有二十六個，內中有二十五個是保證責任的合作銀行或金庫，一個是股份公司。德國合作金融機關雖如此完備，但在調節合作社資金需給關係的目標上，有時仍嫌力量不足，而且他們的活動範圍不能普及全國，於是普魯士邦政府於一八九五年按照法律創辦了一個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為全國唯一對人信用的最高金融機關。這個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并不直接放款，只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由合作社組成的金融機關為對手。其業務範圍并不限於普魯士，實普及到德國各聯邦，形成一個全德國的合作社中央金庫。日本最初公佈的合作社法（一九零零年）沒有聯合會的明文規定，到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政府正式承認聯合會的組織後，日本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即很迅速的發展。其業務，一方吸收所屬合作社的存款，一方對所屬合作社放款，調劑合作社的資金。聯合會資金不足的，則向勸業銀行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週轉。仍極感不便，於是亦發生合作社自設中央金融機關的要求。一九一八



## 第五章 合作融金的建立

年由日本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對政府提出一個設立「合作社中央銀行」的意見書，一九二三年一月，由政府起草「合作社中央金庫法案」提出衆議院，同年四月公佈施行。一九二四年三月，中央合作社金庫即開始營業。中央金庫的構成份子，只限於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政府。他的業務，亦以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放款、貼現、活期存款透支及匯兌爲主。他的資本，在創立時規定爲三千萬元，政府担認半數，其餘半數由合作社及聯合會分年認購。而政府所出資本壹千五百萬元，規定自營業開始後十五年內不分紅。日本中央金庫法的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可以代理合作社中央金庫的業務，於是聯合會對於其所屬的合作社正可盡其調節資金的能事。德國、日本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略如上述，其他如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等國各級合作金庫的組織，大都是很完備的。

我國各省合作事業現已相當的發達，而合作社週轉資金的來源，純係仰賴農民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爲合作社的前途打算，自須及時建立一個完整的合作金融系統。除合作社應該迅速的發展其各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外，更宜設立中央的與地方的合作金庫

或合作銀行。這種合作金庫或合作銀行由合作者自集資金經營，或由政府與合作者共同設立，都是可以的。

## 第一節 合作金融的法制

合作事業發達以後，合作金融的組織自必因迫切需要之下產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曾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這是中國政府規定合作金融法制的開始。該項通則規定省合作金庫之資本額至少為二百萬元，資本半數由政府認担，另五年內撥足，得由政府至少先付應認資本十萬元開始營業；半數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担，於金庫開始營業後十年以內認足。合作金庫的業務，規定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辦理（一）信用放款，（二）期票貼現及活期存款透支，（三）產品儲押放款及押匯，（四）匯兌并代理收付暨收受各縣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存款，辦理儲蓄等事項。至合作金庫的理事監事及經理等全部人選，在合作社及合作社

## 第五章第一節 合作金融的法制

聯合會所繳認股本未滿半數以前，概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有關係機關銀行的主管人員呈請省政府聘任。川、贛兩省現已依照該項合作金庫通則組織省合作金庫了，這兩省又算是開了中國合作金融組織的先河。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合作金庫分（一）中央合作金庫，（二）省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三）縣合作金庫三種，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金庫代理處。并規定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或直屬金庫認股足額時，機關法團認繳之股得逐漸收回）。金庫之理監事，由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選派代表舉行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

(如金庫由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監事各一人為需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監事應比例減少。合作金庫之業務，限於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收付各事項。而放款業務，中央合作金庫則以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為對象；省合作金庫則以所屬縣市合作金庫及該區域內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為對象；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則以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為對象。農本局現已在冀、魯、皖各省倡辦縣市合作金庫。茲將川、贛兩省之合作合作金庫的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 第二節 川贛兩省合作金庫

川、贛兩省的省合作金庫，都是依照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的規定創立的。民國廿三年冬，蔣委員長入川剿匪以後，匪患較平，次年即在該省設立農邨合作委員

## 第五章第二節 川贛兩省合作金庫

會推行農邨合作。該會并於十一月間着手籌辦省合作金庫，至十二月廿二日正式成立。資本額定為二千萬元，由該省省政府就善後公債內撥款壹千萬元作政府股本，另定由各縣合作社於十年內分認壹千萬元。合作金庫理事均由省府分別聘任，理學為劉航琛（財政廳長兼合委會委員長）、鳳純德（農民銀行川行經理）、盧作孚（建設廳長）、周見三（四川省銀行理事長）、方介持（財政廳科長）等五人，監事為周仲雅（中國銀行分行經理）、湖凌泉（成都銀行公會主席）、吳受彤（重慶銀行公會主席）等三人，金庫主任由鳳純德兼任，這是四川省合作金庫的組織情形。江西合作事業現已遍及全省八十三縣，省府為調劑合作資產起見，亦於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成立省合作金庫。資本額定為五百萬元，半數由省府撥給，半數由各縣合作社及區聯合社認購，籌募已足半數，遂先行成

。由省府派定建設廳長龔學遂、省府秘書長劉體乾、實業部江西農邨服務區管理處專員張福良、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主任魏競初、江西農邨改進社常務理事王枕心、樂平縣農邨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理事長蔡嘉厚暨省農邨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羣、總幹事熊

在渭、會計專員程時焮等九人爲理事，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經理徐世潤、南昌交通銀行經理金銳新、南昌中國銀行經理蔡瑾、江西裕民銀行行長陳威暨甯都縣農邨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理事長廖介眉等五人爲監事，并經創立會選舉程時焮、彭汝麓爲金庫正副經理。川、贛兩省合作金庫的業務自然也是依照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的規定辦理的。鄂、皖兩省農作合村委員會初亦有創立省合作金庫的籌議，惟迄今尙未見諸事實。



## 第六章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

### 第一節 合作行政

#### (一) 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國民政府自公佈合作社法以後，鑑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日趨發展，復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規定在該部增設合作司，掌理（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三）關於合作事項之指導及視察事項、（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節事項、（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實業部遂於八月三十日派章元善氏為合作司司長，合作司的組織，除司長外，下分設一、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長下設視察員、科員、辦事員等若干人。實業部合作司自然是全國最高的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有合作事業委員會的設立，於二十四年十月由國民政府簡派陳公



## 第六章第一節 合作行政

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孫、彭學沛、卓宜謀、許仕廉、章元善、曾仲明、王世頌、高秉坊、張一龍、壽勉成等爲委員，并以陳公博爲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等爲常務委員。該會掌理全國合作事業的技術推廣事宜，如業務指導，資金介紹，技術聯絡及人才培養等事項。華洋義賑會在皖、贛、湘、鄂四省的事務所，亦由該會接受而改爲該會辦事處。惟爲時不久，該會即行撤銷，辦理事業仍移歸實業部接管，駐皖、贛、湘、鄂四省的辦事處又改稱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的辦事處。

剿匪區內各省的合作事業，向由行營管轄，迄至二十五年四月，豫、鄂、皖、贛、閩、甘等省合作事業亦移歸實業部接管，關於行營製頒的合作法令，在這六省亦同時廢除而遵行合作社法了。

##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我國現在各省市的合作行政機關，極不一致，有由省政府建設廳主管者，有設立單

獨機關主持者，而此種單獨機關之名稱，亦每不相同，如豫、鄂、皖、贛、閩、甘、川、黔等省則為農村合作委員會，廣東為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為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陝西為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之下且設有合作事務局，冀、察兩省則統由華北合作委員會主持。其他各省的合作行政，多由建設廳主管，如江蘇及湖南兩省的建設廳設有合作課，浙江建設廳設有合作室，山東建設廳設有合作事業指導處。至縣市方面的合作行政，除剿匪區內各省以前是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辦理外，現在是很少有特設的行政機關主持。所以縣市方面的合作行政，還只有歸之於縣市政府了。

各省之設立省合作行政機關，實自剿匪區內贛、豫、鄂、皖等省始。蔣委員長於民國廿一二年，在鄂、贛等省督師剿匪之後，即以提倡農村合作為救濟農村，復興農村之基本工作。由行營製頒剿匪區內各省各種合作法規外，并規訂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分令各省先後籌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一兼委

## 第六章第一節 合作行政

員長，一兼總幹事，一兼總視察，均由行營直接選派。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民國廿三年四月首先改組（民國二十年冬，熊輝氏主贛，即將農村合作列為地方要政之一，於次年一月由省務會議通過設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三月該會即正式設立），河南、安徽、湖北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於是年先後成立。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合委會之職掌，為（一）規劃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等事項。所以剿匪區內各省的農村合作委員會，實為全省的合作行政及合作指導的最高機關。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所負的任務，實際上較中央機關為複雜，尤以省合作行政機關的工作極為繁重。良以中國合作運動推行的方式係自上而下，人民未能自動，合作行政機關遂不得不負指導之責。且以事實論，倘行政工作不與指導工作相輔而行，則前者恐將無工作之可言，因而合作指導人員暨合作社職社員的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與合作社的考

核，甚至合作社金融的貸助等事項，均隨着指導工作以俱來。所以各省的省合作行政機關，現在正幹着最艱繁的工作。

## 第二節 合作指導

### (一) 各省市縣之合作指導機關

中國合作運動的推行既係自上而下，採用指導制度，故各省市縣多設有合作指導機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的合作指導機關已如前節所述，事實上是由合作行政機關兼辦。如各省特設的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專業委員會或建設廳、社會局附設的合作課，合作室是。華洋義振會在皖、贛、湘、鄂等省原亦設有事務所推行合作，現改爲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皖、贛、湘、鄂的辦事處，亦可說是省合作指導機關之一。這些省市合作指導機關大都是派遣指導員在各縣從事下層之實際指導宣傳等工作，有時并分派視察員赴各縣視察。在縣的方面的合作指導機關，大體可分三種：一種是由省的合作指導機關派遣在

第六章第二節 合作指導

各縣的指導員設立駐縣辦事處或駐縣辦公室的，如豫、鄂、皖、贛、川、蘇、魯等省是（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皖、贛、湘、鄂的辦事處派遣在各縣工作的指導員，因人數較少，無縣辦事處之組織）；一種是縣政府內設有合作指導員的，如蘇、浙、魯等省是，一種是縣政府設合作股或合作室的，如浙江平湖縣政府與蘭谿實驗縣是。

合作指導的實施，自然着重在縣，而省與縣的合作指導機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二）合作指導人員

合作指導人員是從事於合作指導工作的中心人物，合作事業成敗的關鍵，胥視此輩指導人員之良窳。故各省市之合作指導員大都是受過相當訓練的。

各省市合作指導員人數，以江西、安徽、山東、河南、江蘇、湖北等省為最多（少者四五十人，多者達百數十人），因為這幾省都是採用指導制度，遣派大批指導員分赴各縣普遍推行合作組織的。合作指導員多分指導員與助理指導員兩種，而其待遇則均極微薄，低者每月二十餘元，最高者亦不過七八十元。省合作指導機關對指導人員之監

督考核，尙頗嚴厲。良以推行合作事業於民間，必須一般民衆對指導人員能十分信仰，始可順利推行，故指導員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切實工作，而行動尤宜檢束。豫、鄂、皖、贛等省合作委員會派遣在各縣之指導員，每週須填具工作週報表，送會審核，台委會亦常派視察員巡視各縣督促工作，解決疑難，同時對指導員按期考成，嚴行獎懲。且於每年七月間農事較忙，指導工作稍有餘閑之際，即調回舉行工作討論會，互相報告工作情形，詳舉困難問題，作實際之批判與商決，使指導工作可臻於至善至美之領域。

農村工作本極繁難，合作指導人員應具有豐富的學識，健全的人格，刻苦的精神，創造的能力，始能勝任愉快。然此殊不易得，各省指導人員之待遇又極低微，難以羅致人才。故今後各省實有訓練高中以上之優秀畢業生錄用，提高指導人員待遇的必要。



## 第七章 促進合作運動之機關團體

中國人民智識低陋，合作事業不得不賴外力之推進，故中國合作運動，政府合作行政機關，固已盡其指導扶掖之能事，而其他黨務機關，學術團體，社教機關，公益團體以及賑災與救濟機關之從事於促進合作運動者亦不少。茲就其工作顯著具有成效之促進合作運動的各種機關團體分述如下：

### 第一節 黨務機關

中國國民黨是重視民衆運動的，所以對組織農工，扶植農工經濟的合作事業，自然是極力提倡。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工作綱領之一，中央黨部提倡合作運動，於此可見一般。民國廿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中央常會通過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隸屬於中央民衆訓練部，負指導全國合作事業之責。除由中央民衆訓練部



第七章 第二節 賑災及救濟機關

部長周佛海，副部長王陸一分別兼任該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并聘定張廷瀨、吳紹樹、吳景超、許世廉、章元善、劉子亞、楊一峯、壽勉成、王世穎、唐啓宇、陳仲明、胡士琪等爲委員。委員會之下設有辦公處，虞長即由張廷瀨兼任。并通令各省市黨部亦設立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項工作均在積極進行。此外中央黨部之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及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亦均設有合作組，爲該部之合作事業設計機關。

各省省黨部現已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的有江西、安徽等省。江西省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爲熊在渭、李中襄、鮑競初、張福良、董時進等；安徽省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爲徐警予、吳景、左綱、陳覺民、馮紫崗、李樹基、田起龍、俞子鶴、汪頌南等。其他各省亦在陸續籌設中。

## 第二節 賑災及救濟機關

賑災及救濟機關之辦理合作事業的，爲中國華洋義賑會及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

濟處。華洋義振會在河北、安徽等省提辦合作社，歷史甚久而成效亦頗顯著。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則以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貸放救濟資金爲其唯一的工作。合作預備社可改組爲合作社，故該處對促進合作運動亦具有相當功績。上項兩機關促進中國合作運動的史實已略見本書前章（見第二三章），茲再作補充之敘述。

### （一）中國華洋義振會

中國華洋義振會以救災不如防災，於民國十年一月設立農利分委辦會，首在河北省提倡合作叢事。該會指導組織合作社，主張自信用合作社入手，再逐漸推廣其他各種合作社。十三年二月間開始承認（合作社須經該會承認後始得借款）及放款事項。至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又設立農利股，合作事業遂歸該股辦理。該會在河北省辦理之合作事業，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承認的合作社有九一九所，未承認社有一、六九四所；承認的區聯合社有六十所，未承認社有四十一處；承認的縣聯合社有四十所，未承認社有二十六所，放款達數十萬元。河北省的合作指導工作，現仍由該會與華北合作事業委員

## 第七章第二節 賑災及救濟機關

會共同負責，至在皖、贛、湘、鄂等省辦理之合作事業，則已於二十五年交還政府，初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接管，現復改由實業部接管了。

該會不僅指導組社，且辦理合作教育亦頗認真。民國二十年起，在河北籌辦合作巡迴書庫，現有一個總庫，設於北平該會會所內；十個分庫，分設在各合作社聯合社內，即委托各該聯合社經理。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各分庫藏書共達三百一十四種，凡一千九百二十冊。并於每年農隙之時，提倡合作社舉辦合作講習會，現經舉辦十次，收效頗鉅。該會出版之合作訊月刊，自民國十三年發行迄今，已屆百餘期，實為中國最有歷史之合作定期刊物。

### (二)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救濟農村起見，特製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條例，并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立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剿匪總司令部於二十四年二月底撤銷，關於此項農村救濟事宜即移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管理。

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救濟貸款，以貸放於曾經核准設立之農村合作預備社爲限，故救濟處即在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區，計河南之黃川、光山、經扶、商城、湖北之英山、黃安、沔陽、潛江、陽新、通城、羅田、通山、監利、大冶、鄂城，安徽之六安、立煌等十七縣，各設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指導農民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發放貸款等事項。至民國二十四年救濟工作大體完成，而各該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亦已先後設立，救濟處統屬下之各縣合作預備社遂分別移歸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接管，這些預備社便擇優而改組爲合作社了。

### 第二節 合作學術團體

中國現在的合作學術團體尙不多見，僅有中國合作學社、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等。中國合作學社歷史較早，除合作學術的研究外，對中國合作運動的促進亦極有貢獻。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則爲後起之秀，出版之合作書報亦不

## 第七章第三節 合作學術團體

少。至其他學術團體或教育機關對合作事業類皆重視，如金陵大學在安徽和縣設立之烏江實驗區、燕京大學在河北設立之清河試驗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在定縣、浙江大學之在杭州、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在蘇州，他們的中心工作雖不相同，然而對於合作事業大都是竭力提倡的。茲將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的工作概況在下面作一簡單的介紹。

## (一)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的作身實爲薛仙舟先生所組織的平民學社。民國十六年間，陳果夫、王世穎、壽勉成、孫寒冰諸氏在滬召集業經停頓之平民學社的各方社員籌備新組中國合作學社，翌年十二月即正式成立於上海。該社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說、提倡合作運動、指導合作設施、調查合作事業爲宗旨。初僅有社員二十餘人，自後社務逐年進展，社員亦漸增加，現已達四百餘人，除個人社員外，并容納團體社員。該社之職員大會，每隔一年舉行一次，至民國二十五年，已舉行年會五次。該社工作及事業狀況略如

左述：

(一)出版工作 該社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起出版合作月刊，迄今仍在刊行，從未間。又編印大叢書十八種，小叢書二十種，通俗叢書五種。并於二十五年三月邀請中央統計處、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實業部合作司、中央政治學院合作學院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共同組織中國合作年鑑編纂委員會，着手編輯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合作年鑑，尙未出版。

(二)教育工作 該社於民國十八年在南京會創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由機關保送及登報招收初中以上程度的學員共二十九人，訓練四月餘，訓練完畢後由機關保送者均回原機關服務，其投考錄取者則派赴各地擔任合作指導或辦理合作社等工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又開辦合作研究班，招收高中以上程度之畢業生及實地工作人員共三十七人，分農業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三組研究，研究期限爲六個月，研究員經考試合格而畢業的計十一人。民國二十四年該社復協助中央黨部舉辦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

第七章第三節 合作學術團體

(三) 指導工作 民國二十年時，江蘇實業廳委托該社在寶應、吳縣兩地合作實驗區，負責指導工作，及實業廳裁撤後，實驗區亦取消。陳果夫氏於二十二年出王蘇政，在吳縣設光福合作實驗區，關於實驗區設計事宜，即由該社負責。至二十四年七月，該社并得江蘇省政府允許接辦光復合作實驗區。

(四) 設立中國合作批發部 該社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設立中國合作批發部，近兩年來，業務尙稱發達，代理運銷的物品有浙江蘭谿的桐油，永嘉的軟蓆。委托該社代辦進貨的，有隴海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及中央政治學院消費合作社等。

(五) 創辦仙舟合作圖書館 民國二十二年時，該社復籌辦仙舟合作圖書館，興工建築館址，於二十三年春館舍落成。搜藏中外圖書甚多，關於合作書報不下數百種。

(二)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南昌遷移武昌後，於第七處設第五

科主管剿匪區內各省之農村合作，并於二十四年七月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出版部，派第五科科长李安陸兼任該部主任。該部以研究合作理論、出版合作書報、提倡合作事業爲宗旨。行營於是年冬西遷重慶後，該部因更名爲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社址仍設於武昌。該社自開辦時起，即出版農村合作月刊（著者會主編是刊）與農村合作週報兩種，現仍繼續刊行。前者供從事農村合作人員及社會人士之購閱，內容豐富，印刷精美，爲國內有數之合作刊物；後者則用以灌輸合作社職社員之合作常識，對各省合作社及社員之訂戶僅收郵費，發行甚廣。該社現正着手編訂合作教材及各種合作叢書。因創立不久，對外事業尙未舉辦，現僅附設合作書報代辦部。





## 第八章 合作實驗區及縣政實驗縣區的合作事業

合作在中國因為是新興的事業，所以除了政府採用指導方式普遍的推動以外，還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各種機關團體創設合作實驗區致力於合作制度的實驗與合作事業的促進。同時各地方政府當局或其他各種機關團體由於縣政的重要性，感覺到縣政得失對於整個政治的影響很大，而有縣政實驗工作的發動。這些縣政實驗縣或實驗區等，多半是採取「政」、「教」、「養」、「衛」合一的做法，去實驗縣政的改革與鄉村建設等事項，而推行合作事業，也便是它們用以刺激起農村經濟的自救運動的一種方法。關於各地合作實驗區及縣政實驗縣區辦理合作事業的情況略述如下：

### 第一節 合作實驗區

合作實驗區即為實驗推行合作事業的各種方法之試驗場，在合作運動上自有其重要性，各省設有合作實驗區的，現只有江蘇及浙江等少數省份。江蘇吳縣的光福合作實

## 第八章第一節 合作實驗區

實驗區設立最早，繼起的有浙江的三個農村合作實驗區，江蘇的丹陽合作實驗區及淮陰合作實驗區等處。

光福合作實驗區原為吳縣合作實驗區，民國二十四年初，由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呈准江蘇省農鑛廳設立，實驗區的設計指導事宜，委托中國合作學社辦理。及省農鑛廳與實業廳裁消，合併為建設廳後，全省合作事業遂由建設廳接管，吳縣合作實驗區亦由該廳接辦，改名為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仍委托中國合作學社負責該區工作設計及指導的責任。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又實行將該實驗區交由中國合作學社主辦。該社接辦以後，即組織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為實驗區的最高機關，負責主持該區的一切工作，另由江蘇省政府每年撥給補費二千元。該區工作，以指導組社，舉行巡迴講演，訓練合作社職員等事項為主。因該區係江蘇的蠶業區域，農家多以栽桑育蠶為主要副業，所以養蠶合作社現頗發達，并有蠶絲產銷合作社聯合社一所，其業務分製種，乾繭運銷及製絲三種，辦理甚著成效。

陳果夫氏主持蘇政，對合作事業極力提倡，因丹陽農民以自耕農為最多，且農產品亦極豐富，最適宜於合作事業之發展，特於民國廿三年冬將該縣亦劃為合作實驗區，隸屬於建設廳。由該廳派丹陽縣長為實驗區正主任，該廳實業技師李吉辰為副主任，并派指導員二十人，設立實驗區辦事處。劃定全縣為十六個指導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負責，餘四人則留處辦公。該縣合作實驗區成立後，截至二十五年上期，全縣有合作社一八一社，社員凡四千三百二十人，并有示範合作社二十四所，社員凡八百七十八。合作社區聯合作社六所，屬社四十三社，社員六、三六三人。實驗區除發展全縣合作組織外，并特別注意於合作教育之實施，曾舉辦合作講習班，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班，蠶戶訓練班及小學教師暑期合作講習會等。合作社職員均經予以訓練，故該縣合作組織頗臻健全。

嗣後江蘇省政府又設立淮陰合作實驗區，惟以設立不久，尚無顯著之工作。浙江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間先後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兩處，第一實驗區設於杭州，第二實驗區

## 第八章第二節 縣政實驗縣區

設於永嘉，二十三年又設立第三實驗區於嘉興。三區中以第一實驗範圍較大，工作進展亦較速。

上面所說的各合作實驗區，雖不無一部份的貢獻，然對於各種合作的推進方法與其發展，仍然沒有什麼顯著的成就。這是因為合作事業是一種新的社會經濟制度，實驗的事工自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

## 第二節 縣政實驗縣區

全國的縣政實驗縣或縣政實驗區設立很多，雖其中心工作各有不同，然對於合作運動大都重視。其以『政教合一』的方式作合作制度的實驗的，有河北的定縣和山東的鄒平；使用行政力量作合作事業的推進的，有江蘇的江甯和浙江的蘭谿。這四個實驗區是全國各地實驗運動的前驅，因為是縣政的實驗，所以它們的工作都着重在縣政下層基礎的鄉村建設方面，便也可以說是鄉村建設的實驗，它們的主旨，是認為所有建設都要大衆

化的。

定縣實驗區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但是合作事業在二十一年時平教會已經着手進行。平教會推動時期，是先從教育下手，由識字教育的實施而轉向合作教育的提倡，由合作教育的提倡進一步再作合作組織的實驗。所以此時定縣的合作事業，不論積極的推進和消極的輔導，都完全由平教會獨當一面。實驗縣成立以後，關於全縣合作組織的積極推進與消極的「視查」、「考核」工作，均由平教會移轉到縣政建設研究院，平教會則負責設計和訓練的責任，形成「政」「教」力量合一的趨勢。定縣在純用教育力量推動合作事業時，還沒有作成縣單位合作實驗的計劃，直到政教的力量合一，才開始作合作制度的實驗。以規定村組織為全縣基本單位，每村得視其需要組織各種合作社。至於合作社的上級組織，則分經濟和文化，兩大系統。文化的聯合組織，是合作社社務的上層建築；經濟的聯合組織，是合作社業務的上層建築。定縣合作事業的業務系統，在建計中是採「村」、「區」、「縣」三級制度，即村有村合作社，鄉有鄉聯合社，縣有縣聯合社，但實際

## 第八章第二節 縣政實驗縣區

只採用了「村」、「縣」的兩級制度，這是因為區域較小，人口較少的緣故，便省掉了鄉聯合社的組織。與業務對立的文化系統，及擬定設立之縣農民銀行（合作金融機關），尙未見諸實行。村單位的活動基礎，建立在各別的業務之上，在計劃中原以「信用」、「購買」、「運輸」和「生產」爲實驗中心，一方面注重生產合作，從事生產技術的改進，農產製造和生產販賣；一方面以購買業務作基礎，由集團經營的力量從事於生產必需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供給。不過他們現在却只完成了「信用」、「生產」和「運輸」的三個單元。關於合作訓練，則以「民衆教育」、「團體的接續教育」和「合作教育」作三大連環。民衆教育和團體的接續教育，是實施合作教育的啟發工作；合作教育是合作訓練的正式工作，而這種正式式的訓練，遂包含着三大程序：（一）普通訓練，（二）專門訓練，（三）社職員訓練。它們的合作社，更先經過「自助社」的階段而實施其「合作預備教育」。全縣共分三個指導區，每一區設一個區長，有四個或兩個指導員。定縣實驗區的工作計劃是很鮮明而具體的，然而因為指導員担負工作太重，同時縣政實驗也不是專對於合作事業去幹的種種關係，

實際工作的進展離原定目標還是相差很遠的。

鄒平實驗縣成立在民國二十二年，是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實驗場。鄒平工作的特色，在於「鄉」、「村」組織。鄉村組織就是鄉學和村學。研究院的主持者梁漱溟先生說：「村學鄉學在這裏不僅是個機關，並且是個團體，他包括學長、學董、理事、教師以及一村中或一鄉中男婦老少人衆等而言」，這叫做整個行政系統的教育機關化。從前的區公所鄉鎮公所完全取消，而代以鄉學村學。「自縣政府以次，悉爲社會改進機關，不過此教育機關化的縣行政系統，愈到下級（如村學），愈成爲教育機關；愈到上級（如縣政府），愈不能不帶行政性質而已」。所以他們一方面主張採取現代社會中進步的生產技術和組織，以改進鄉村的經濟；一方面主張吸收現在都市過剩的智識份子，來努力這鄉村教育建設的工作，改進鄉村經濟方的式，便利用合作組織。所以鄒平的合作事業就是在這個理論之下產生。

鄒平縣於民國廿年時即已由山東省政府劃爲實驗區，鄉村建設的研究院的農場爲農



## 第八章第二節 縣政實驗縣區

業推廣關係，推進并指導棉運合作和其他部門的農業合作；縣政府因為倉政的設施，以行政力量普遍的提倡莊倉合作；縣金融流通處為農村金融實驗的目的，又另行組織信用合作。所以鄒平的合作事業前期是由這三個機關分別推動；廿四年以後，為整飭各個推動機關的分立，才成了『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并由縣長選聘研究院經濟合作教授、研究院農場主任和有關係的職員、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和技術員、縣金融流通處經理以及其他相關的人員共同組織。這個機關兼管設計、組織、訓練和指導各方面的工事，把當年的分立形態打破。鄒平的合作教育是包含兩大程序：一為合作精神教育，作理論上的灌輸，精神上的陶冶，而以社員、學生和一般民衆做對象；二為合作技術教育，作合作的專門訓練，而以社員和職員作對象。至於合作的預備教育，是以『村學』和『鄉學』原有的教育活動奠定了基礎。鄒平合作計劃產生的時日很近，所以現在計劃的實施正是開始。合作社橫的組織，本來擬定有三個系統：（一）由農業技術的改良進而為商業的經營更進而為工業的經營；（二）由生產工具購買進而為生產工具的製造；（三）

由生產必需品及生活必需品的購買進而為地方生產產品的分配和外貨輸入的統制。現在只是起始着『農業合作』，而尤偏重在農業技術的改良。但是農業技術的改良，一方面是經濟問題，必須設法溝通農村金融；一方面是技術問題，必須作農業推廣，所以他們對『信用』、『莊倉』、『棉運』、『林業』、『蠶業』等舊合作社的整理及新社的組織工作，頗為努力。合作社縱的業務聯合，雖定三級制度，但是現在也只有『村社』，村社的上面，除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外，各類合作社都還沒有『區』和『縣』的聯合。縱的文化聯合，同定縣一樣沒有發動，暫用『村』、『鄉』、『縣』學來代替。而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且具有貿易的和非貿易的兩種性質。合作制度實驗的事功，決不是短期間所能完成，前已說過，所以定縣和鄒平對合作經濟組織的建設工作，還在開始，成功與否須待以後的事實證明。然而這兩處的指導人員工作過重，精神不能專一，却均為它們事業進展延緩的原因。事實與理想，畢竟有難易之分。

江甯和蘭谿却同是藉着單純的政治力量來推進合作事業的，這兩縣的縣政實驗，是

## 第八章 第二節 縣政實驗縣區

以縣政爲對象而作政治的實驗。所以他們的合作事業，只在實驗方法，並不在實驗制度。並且爲推進縣政的程序關係，更影響到他們工實驗施的路綫。

江甯縣的合作事業，起始於民國十七年間，合作事業的推進，先由江蘇省農民銀行而移轉到省立合作指導所。二十二年實驗縣成立後，才由縣政府的建設科兼管。蘭谿實驗縣亦成立於二十二年，該縣的合作事業，初由縣政府的建設科實業股主掌。廿五年才於建設科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三人，用這個組織專負全縣合作的推進和指導。因爲江甯和蘭谿同屬政治和方法的實驗，所以他們施政的方式却是取同一的策略。第一步是裁局改科，第二步是先從整理財政與公安下手，掃除積弊，再求建設和教育的改進。對合作的推動，在江甯是用行政區來分別指導，促成各行政區合作事業的平均發展；在蘭谿是分別劃成『實驗區』，來分別指導。如永昌實驗區和馬澗實驗區是。這兩縣在未設實驗縣以前，因受江、浙兩省合作政策推行的影響，一般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較濫；既設實驗縣後，一方面要整理舊社，一方面受財政公安必先革新的影響，

竟致合作事業都沒有大的進展。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有兩個實驗縣，鄒平而外，還有一個荷澤，江西的臨川現在也有一個縣政實驗區，對合作事業亦均頗重視，我也不再敘述了。



## 第九章 合作教育的實施

推行合作運動，合作教育之實施殊關重要。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低陋，必須先從事合作的宣傳，使人民認識合作，才能發動并推廣合作的組織；人民組織了合作社以後，管理社務與經營業務亦必須執行嚴切的指導與幫助。這樣便需要大批的合作指導人員來負擔這種工作，同時辦理合作行政及各種事務，亦需要有合作學識與素養的人來担任。所以訓練合作的實務人才，是合作教育實施的第一種。推進合作採用指導制度是一時的方策，而決非事業的終極目的，合作社組織推廣以後，必須使合作社的職員與社員個個能深切了解合作意義，認識合作社之組織功能與利益，并有自身管理社務與經營業務的能力，合作組織才可臻於健全而自存自立，這樣便需要對合作社的職員與社員加以相當的訓練。所以合作社講習會或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舉辦，是合作教育實施的第二種。推行中國合作運動，完成中國合作事業，我們決不能忽略了這合作教育的實施問題。民國十

## 第九章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

六年後，合作行政機關推行機關乃至其他熱心合作事業的機關團體均極重視合作教育的實施。雖其舉辦的方式各有不同，然大體可區別爲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及低級合作的講習兩種。茲將歷年來各方面關於這兩種合作教育的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

中央及各省市歷年來對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大都是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或養成所，授以合作的理論與組織經營方法以及各種相關的學科，然後再派赴各地擔任工作。關於高級合作人才，則多以研究班的方式訓練。茲就其舉辦時期的先後在下面加以敘述：

## (一)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江蘇省實業廳於民國十八年首開辦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爲期六月，招收學員凡六十人，并有外省學員參加，畢業後即分發各縣擔任指導工作。

###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民國二十年夏，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氏駐節贛垣剿匪，設立總部行營黨政委員會，黨政委員會之下設有地方賑濟處負辦理贛省剿匪善後之責，該處即列農村合作爲地方善後之主要工作，并設置四科主管其事，以熊在渭爲科長，并聘請童玉氏、魏競初二氏襄理一切，因即創辦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以造就合作指導人才，所長由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處長文羣氏兼任，招收中等以上及農業學校畢業之學員一百零五人，訓練一個月。這些學員畢業後，適值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復經過兩月之研究與預習，便由該會派赴各縣服務。

### (三)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成立，蔣總司令以剿匪勝利之餘，深感劫後農村亟待安輯，而治本之方尤在提倡農村合作，使農民謀生有路，漸入安居樂業之途。除撥款壹百萬元設立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從事救濟災黎外，復籌辦四省農民銀行作爲農



## 第九章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

村合作社貸款機關，并製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剿匪區內各省設立合作委員會，因而亟須培養大批合作指導人員分派担任指導合作社工作，遂於是年多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令派文羣氏爲該所所長，計招收豫、鄂兩省學員各一百一十名，皖籍學員五十三名，贛籍學員一百一十九名，於十二月一日開學，翌年四月授課完畢，再以一月期間分派學員赴各地農村實習（是年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已成立，該所學員遂分批派赴該省實習）。該所開學註冊時，各省學員共四百零二名，辦理畢業時則共爲三百六十名。因學員人數較多，故內部組織頗具規模，除由鄭遜生氏担任教務主任外，并設立訓育委員會，軍事訓練總隊等。各科講師凡十五人，另設特別講座，講師有壽勉成、王世穎、章鼎峙、唐啓宇、王志莘、辛普森爵士（英人）、林查理（美人）等二十餘人。該所編輯處并出版大同之路，爲研究合作之刊物。現在豫、鄂、皖、贛各省合作指導人員的幹部份子，大都是這個訓練所的畢業學員。

#### （四）中央政治學校及浙江大學合作組

中央政治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就原有的各系分成若干組，社會經濟系即分統計、地政、工商管理、合作四組。在我國大學歷史上合作之成爲專科，該校實爲首創。惟合作組僅招生一班，計共七人，二十一年辦理畢業後，該組即停辦。

國立浙江大學於民國二十三年亦在農業社會學系下設有合作組。合作組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第一年課程與其他各學系相同，注重於基本科學的講授；第二年加入社會科學；第三、四年則注重於合作課程，惟可選修其他學科。該校合作組借於二十四年因校長更易，亦被取消。

### (五)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

中國合作學社對合作教育工作，向極努力。民國二十二年時，亦曾開辦合作研究班，造就合作人才，於是年三月開始招生，入班資格規定甚嚴，分農村合作、消費合作及信用合作等三組，由研究員自行選定。訓練期限定爲六個月。訓練步驟有三種，分三期實施。第一期爲通信研究期，爲期兩月，通信研究經審核合格後，始得爲正式研究員

## 第九章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

，隨從該社指定之指導員研究各種合作理論與實際知識，為期三個月。最後一個月則由該社派往各處見實。該社舉辦的第一期研究班，畢業研究員計共十一人。

### (六) 全國棉業統制會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會為推行棉業合作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特委托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時期定為九個月，訓練方式分校內訓練、校外訓練兩種，校內訓練除合作及農事課程外，并有「棉花運銷合作」、「棉花運銷應用工程」兩種。「棉花運銷合作」一課，由美籍合作專家史蒂芬氏主講。這種訓練班可稱為特種合作人員訓練班。該班畢業學員三十餘人，因訓練期間較長，派赴各產棉區從事推進棉產合作，頗具成績。

### (七) 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方法分研究班、函授班兩種。研究班規定入所的資格較深，并在中央工作人員中選取，為各省市高

級合作人才的儲備；函授班的主旨則在灌輸各地黨員對於合作的認識，以造就合作低級指導人才。訓練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陳立夫、谷正綱兩氏兼任。聘定陳仲明、沈苑明兩氏分別担任教務及總務主任。教授爲王世穎、唐啓宇、樓桐蓀、壽勳成、邵德馨、侯厚培、章鼎峙、端木愷、陳仲明、喬啓明等十人，并有特約講師文羣、王志莘、侯哲荅、熊在渭、童玉民、鄭達生、彭師勤、徐日崐、張國維、李吉辰、劉振東、伍玉璋、胡士琪、徐澄、薛樹薰等十五人。第一期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學，研究班的學員計共四十二人，於是年七月底辦理畢業。函授班的學員則由各省市黨部選派計共二千四百九十一人，遲至二十五年底方告結束。

### (八)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的合作研究生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設置農村合作、土地問題、地方行政與財政等學門；招收研究生，須大學畢業者方得投考入所研究。第一屆研究生共有黃肇興、李文伯、梁思達、嚴景珊、曹康伯等五人。合作研究部門除合作研究生外，另有研究

## 第九章第一節 合作實務人才的訓練

導師、講師及研究員。研究生修學期限，定爲二年，分期訓練，第一期爲基本理論的訓練，需時一年；第二期派赴國內各省市實地考察，時間約半年；第三期則爲專題研究，并派赴指定區域實習。畢業時發給證書，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學位。

## (九)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鑒於國內高級合作人才之缺乏，乃於二十四年七月經校務會議議決設立合作學院，旋呈經中央核准，遂着手籌辦，建築院址。二十五年一月，該院始正式成立。由該校聘請壽勉成爲該院主任。教授有王世穎、彭師勤、陳仲明、蔣輯、趙蘭坪、阮毅成等十餘人。是年一月即開始招收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之第一期學員，錄取各省市選送及直接投考之學員共四十二名，二月一日正式開課。學生修業年限定爲三學期，每學期爲四個月。除聽講外，尚有實習、課外研究、撰述畢業論文三種，各學期結束時，并派赴各地見實，故第一屆學生至二十六年二月始行辦理畢業，畢業學生爲三十六名（陶汰六名），計江蘇七人，湖南、福建各四人，雲南三人，浙江、安徽、四川、廣東四

各省各二人，湖北、江西、河南、山東、河北、陝西、山西、甘肅、遼甯及察哈爾等十省各一人。該院并設有研究室，由教授王世穎主持，編有合作論文索引及各種叢書。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實可說是中國的最高合作學府。

## 第二節 低級合作的講習

低級合作的講習，即對合作社職員及合作社聯合社職員的訓練是。社員加入合作社，雖是受過了合作的宣傳而樂意參加，然對於合作的真義未必明瞭，尤其是職員對社業務的如何管理與經營更沒有深切的認識。所以低級合作的講習，實促使合作組織臻於健全的一種重要工作。華洋義振會在河北每年平均舉辦合作講習會，其他各省市合作指導機關或行政機關對此亦類皆注意，如江西、安徽等省規定每年農閑時，必大規模在各縣分區舉辦講習會，且有時開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嚴格的說，合作社要能夠完全脫離指導人員的輔導而足以自存自立，合作事業才算走上了成功的階段。中國民衆的普及教育

第九章第二節 低級合作的講習

，辦理十多年，還是文盲遍地。低級合作的講習，也就是合作社的一種普及教育。決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這種事功的，這還需要從事合作者作長期的努力！

## 第十章 中國合作運動一般問題的檢討

### 第一節 發展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

根據本書前章(第三章)所載全國合作社分類的統計，各省原均以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近兩年來信用合作社雖仍有增加，但其所佔的百分數却逐年變小，而其他各種合作社如生產、運銷、利用等日趨發展，這是一個擺在面前的事實，不過合作界對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似乎發生了兩種不同的論調，即生產合作中心論者認為：生產的不足，災害的損失及運銷的不利，都是中國今日農業生產中極普通的現象，從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上，可以認識組織生產合作(包括利用、運銷、供給等合作在內)應力謀推進的必要；再則中國耕地的碎分與不足，個人經營的困難，及中間商人為害的嚴重等，亦均屬農業生產上急待解決的問題，從墾製合作，利用合作及運銷合作的機能上，又可認識此等生產合作有改進中國農業生產而力謀推廣的可能。所以今後中國合作之經營，應以生產



第十章第一節 發展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

合作爲主體，信用合作不過屬於補助的地位。信用合作中心論者則認爲：按照目前中國的國情，除特殊區域可發展生產合作外——但特產的發展也不能不受市場的限制，應普遍推行信用合作，旁及運銷合作、供給合作再、進而推廣利用合作。著者對此兩派的主張却均不敢盲目贊同。本來各種合作，可以分爲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三大類。人類的生活在消費，爲得要不斷的消費，才須有繼續的生產，生產與消費在合作社的經營中表現出『買』與『賣』兩種行爲，而信用合作社則以金錢或貨幣調劑生產的資本，同時能予人以信用，又能授人予的信用，這樣便完成了人類的經濟生活。所以這三大類合作組織的機構是連環的發生作用，由這連環的作用上，結成不可分離的三角水晶底，才能建立一個新經濟組織的合作社會。這個新社會是有如站立在三角水晶底的上面一個透明的尖頂。信用合作、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既須具有不可分離的連環作用，則這三種合作發展過程雖不免有時間的先後，但終極的目標是應該趨於平衡，而其本身的地位與價值更沒有什麼軒輊，不容吾人偏重與忽視那一方面的。世界任何國家的各種合作事業

都還在個別發展的階段，沒有踏上平衡的途程，所以合作的新社會到現在並沒有發現。這是關於理論的研究，說來太長，還是回到本題吧。真正理解中國情形的人，誰也不能否認中國農村經濟破產；金融太竭枯，人民不但沒有剩餘的金錢，就連生產的資本都是不足，這是一個顯明的事實；中國一切生產原料和加工製造的物品太形缺乏，糧食有時且須仰給外來的補充，這又是一個最顯明的事實；金融枯竭生產不足的結果，人民便沒有購買力，自然還談不上消費物品分配不均的問題，這也是一個顯明的事實。就這三種的事實來論斷，我們便可明白發展信用合作使一般人民獲得經濟上的信用互助，發展生產合作以增加生產，是固有迫切的需要；只是消費合作目前沒有發展的必要與可能。中國人口最多的是農民，國家經濟的主體亦在農業，近十餘年來中國備受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而天災人禍又相繼迫臨，農村經濟頓趨於整個破產的境地，大多數農民是常年借貸度日，經營農業的生產資金極感缺乏，推行信用合作替他們謀活動資金的便利，雖然這信用合作社組織在初期只是做到了「合借」「合還」的工作，但對他們却解決了受資金

## 第十章第一節 發展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

窘迫有力無處用的痛苦，而使他們春天耕了田，秋收後總還不至餓死。這是信用合作社在中國目前的功能，亦足證明信用合作適宜中國社會的需要而有它的正確發展的地位。再則中國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方法之改進，原料生產，加工製造，共同販賣等，均亟須發展生產合作的組織，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物能濟用』。而在都市方面亦正宜從提倡生產合作着手，以振興民族工業。基於上述，則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在中國目前實有同道並進的必要，決沒有什麼先後主從之分。生產合作中心論者所持的信用合作屬於補助者的地位之主張，和信用合作中心論者所持的除了特殊區域可發展生產合作外應普遍推行信用合作的見解，都是患了顧此失彼，知一而不知二的毛病。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應以生產合作為經，信用合作為緯，造成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二大主流。一以活潑農民經營生產之資金，並逐漸樹立合作金融之系統；一以改進生產，增加生產量，而謀社會經濟之整個的根本改善。這實是發展中國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需要從事合作者往前邁進。

## 第二節 從改革中國農村經濟機構與解決土地問題上來談推行農業合作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自外面言，是受了帝國資本主義極強度的摧殘；自內而言，則基於本身經濟機構之不健全。農業生產的要素不外『土地』、『資本』、『勞力』三者，而此三者之如何利用，即所謂『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之屬於何種形態，便是農村經濟機構的表徵。中國農業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完全停滯在中古式的『封建老巢』，可於（一）土地所有權的集中，（二）土地使用權的分散，（三）耕種技術的落後各方面去說明。據統計：全國富農小中地主大地主之人數為有地農民百分之三十，所佔全國總耕地面積為百分之七十九，而無地農民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地一畝至十畝之貧農又佔全國農民總數百分之二十，是此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農民，都有土地不足的要求，而百分之七十九的種地面積却集中在少數富農大地主等之手。土地不足的農民，自然是陷

## 第十章第二節 從改革中國農村經濟機構與解決土地問題上來談推行農業合作

於僱農佃農的地位，租佃制度的確立，形成了土地所有者與實際生活者——土地使用者——之間的榨取關係，地租即是土地所有者向實際生產者——佃戶所徵收的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格的一種名稱。現在農村中所盛行的地租額，是當於生產者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或五十至六十以上，大多數佃農不獨得不到普通的利潤，甚至在地租完納之後，即作為支付勞作工資的代價尚不易得，這一種過度的剝削，即是給予勞動本身的再生產條件的威脅，致使生產的擴大成為不可能，佃農經濟永沒有寬裕到可以自由施行農業改良的時候。因為土地集中之加烈，小農以抵押出賣或分產等方式而喪失其土地的日子多，原來零碎的耕地遂更成分裂，耕地面積過小，則人口、牲畜、農具等都難盡量利用，而勞力之過於浪費，土地改良工事之不易進行，以及畦塍道路之佔去多量面積，種種不合於農業經濟的情形都無法避免，耕種技術又異常落後。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分離開來，促使佃農加多，耕地碎分，原始的粗放經營方法，單純的小規模的農再生產，它的生產量是只有不足的。歉收的農產品受到帝國資本主義過剩的農產物的壓迫，自

然是只有屈服下來。這就是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本質。

✓ 著者認為復興中國農業所應切實把握的基礎，在改革中國農村經濟機構，即建立農村新經濟的組織。建立中國農村新經濟制度的中心任務，最首要的是在廢止現行的地主經濟，以消弭農村中封建剝削之關係，使直接生產的農民獲得土地，土地歸其所有，取得農業生產最重要之生產手段，保證其參加生產之可能性與穩定性，使土地所有關係與土地使用關係不至分離，障阻生產之發展，農民可完全為維持生計與增加收入而生產，不為償付地租而生產，提高農民增進生產之熱心和努力，增強實現發展生產之可能。同時更須誘導農民行集體經濟的生產，以集體的力量改進生產技術，從事新的生產設備，以達到農業生產方式之資本主義化。因此之故，推行農業生產合作或利用合作，就是完成此項任務最優良而有效的對策。副匪區內各省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三條載明：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為目的」。故農村利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是管理社員土地，耕作者由合作社承佃，

## 第十章第二節 從改革中國農村經濟機構與解決土地問題上來談推行農業合作

所有租額由業主、自耕農、佃戶三方面選舉推富人數，從新評定，並由合作社購製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的耕作設備，以供社員的分別利用或共同利用。這種利用合作社普遍推行的結果，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租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故利用合作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體農場之實效。農村利用合作社，則集合耕作者之土地共同管理以改良經營，再則從新訂定合理的租額，使地代減低，直接影響業主對土地之投資，間接即增加耕作者獲取土地的機會，這實在是以和平手段平均地權而使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現已廢止而實業部頒行之合作名稱說明書無利用合作社之名稱，則今後利用合作之推行似受限制。然著者確認復興中國農村經濟，必須改革過去農業的主產關係與生產方式而建立新的經濟機構，這應該是推行中國合作運動着眼的基點。丹麥、蘇俄很值得我們取法；資本主義國家用合作制度施行溫情主義的方式，在中國是不需要的。蘇俄農業生產

的發展不是得力於集團農場嗎。丹麥在一七八八年以前，農民亦多屬佃農，土地在大地主掌握之中，因佃農生活的疲困，遂致農業生產之衰退。丹麥政府於一七八八年開始實行土地均分的第一步具體辦法，將束縛農民在特定農場工作而不得移轉的法律取消；一八一九年又通過一法律，限制人民之土地享有權不能超過法令的標準；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二年又制定法律，規定農民購買土地得受國家的補助，並鼓勵地主賣地於佃戶；一八九九年又曾公佈土地立法，沒有土地的農民自己只有籌得購地用款十分之一的資本，其餘十分之九便可向國家請求低息借款，漸漸還本，還清之後，用借款購來的土地便成爲他們自己的土地，而且規定凡請求此項貸款購買土地者，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在農場工作五年的農民；一九〇九年丹麥政府又公佈了新的土地法，使一部份沒有土地的農民即不能籌得購地用款十分之一的農民）變成國家的佃農，即將國有（大的諸侯采區還給政府的）與公有的土地劃成農場，租給農民耕種而徵取最低的地租。這些法律，很容易看出丹麥政府任使全國農民都有土地，而且驅使這獲得土地的農



## 第十章第三節 合作社聯合系統的如何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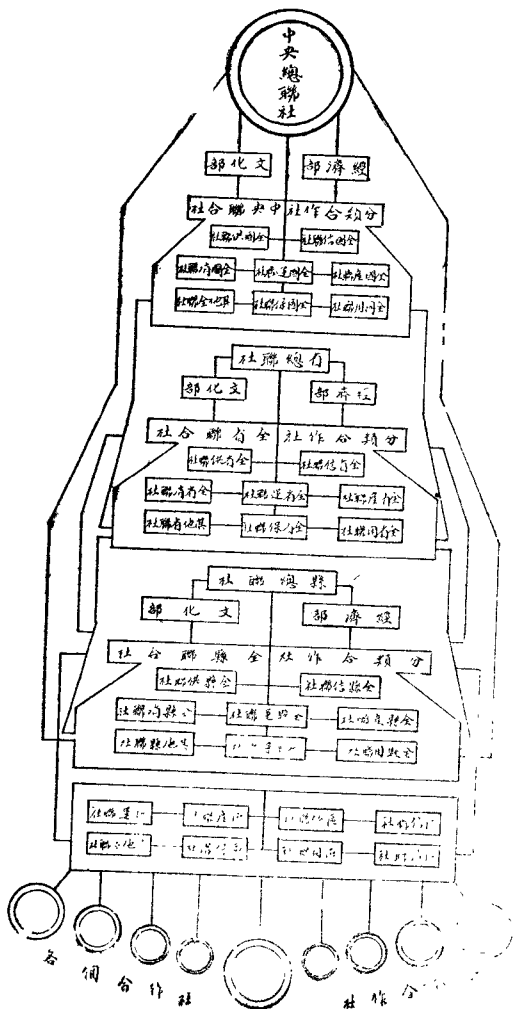
民羣趨於合作運動的途上去。因為這樣，丹麥所有的佃農完全變成自耕農，而丹麥所有的農田都成為不大不小的農場。所以中國目前必須倣效蘇俄、丹麥的辦法，確定一種合作政策，積極推行公共經營的農業生產合作或利用合作，幫助無土地的農民獲得土地，才能根本改革農業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並使土地問題得一適當的解決。著者希望政府及從事合作的人們不要忽略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而亟速研求如何實施的方法。

### 第三節 合作社聯合系統的如何建立

合作社應該再合作，這理由不用我們多講了。季特氏曾說過合作社聯合社有下列五種利益：（一）消除商人利潤，（二）容易生產，（三）幫助合作社的產生及發展，（四）保護合作者全體的利益，（五）有力量可以辦理智識的及精神的事業。合作社再合作的重要是太明顯了。資本主義下工商業的組織是越過越大的，托拉斯式的商業公司與製造廠的發達，小合作社自然是難和它競爭。合作社聯合社的目的，便是把合作組織的勢力擴大，

以新的方法聯合經營各部門事業，而使內部消費者的組織與生產者的組織密切的連鎖攜手起來（要使消費合作社做生產合作社的唯一主顧，生產合作社供給消費合作社所要的貨物），達到經營合理化。我國合作事業現已發達到相當程度，則逐漸建立其聯合系統自然是事實上所需要。然而採取怎樣的聯合制度呢？這可惜合作社法沒有詳確的規定，而使各地發生實施的困難。各國聯合社的分類，依其經營經濟業務與否而區別，可分為非貿易的與貿易的聯合社兩大類。非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合作社聯合會』是；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是。然而也有包括上述兩種業務的聯合社，如德國的雷發巽合作社聯合會及蘇俄的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聯合系統的建立，在我國究應採取何種方式，確是值得吾人大費思索的一個問題。我認爲合作社聯合社可分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中央聯合社四級，各種行爲不同的合作社應分別組織其各級的聯合社，而縣省與中央方面又應由縣、省與中央的各種聯合社再聯合組織縣、省與中央的總聯合社，這個縣、省與中央的總聯合社便各設立經濟部與非經濟部，分

圖統系織組合聯社作合國全



第十章 第三節合作社聯合系統的如何建立

掌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事業。茲依據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所規定的合作社分類法將我國應行採取之合作社聯合組織系統圖示如左，以供合作界同仁的參考。

#### 第四節 怎樣去促成完整的合作金融機構

中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現在已漸漸的多起來了，然而也祇能說是正在萌芽，而不能說臻於發達。以全國論，只有中國農民銀行和農本局；以各省市說，只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浙江省的杭州農工銀行分部和中國農民銀行設立的分支行處。中國的面積這樣大，現有的農業金融機關在地域上還是不能平衡的支配；中國經營農業的人口這樣多，現有的農業金融機關放款的對象也未能普及於農民的各階層。據黃通氏的統計，中國負債農家假定為全體的半數，則各省農家總數如以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估計，負債農戶當在二千九百餘萬戶以上，每家究竟負責多少，雖無法可考，但設以八十元作為每家負債的總數，這二千九百餘萬戶農家所負債務，合計當在二十三萬萬元以上；又查全國所有耕地約有十二萬萬餘畝，每畝如貸以經營資金五元，便需六十萬萬餘元，這實在是可驚人的數目。我國現有的一般所謂實業和農工銀行，雖不下二十餘家，但已繳資本總額不過二千餘萬元，加上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一萬萬元之規定以半數辦理土地抵押放款

## 第十章第四節 怎樣去促成完整的合作金融機構

及農村放款，再益以農本局的固定資本總數三千萬元，即悉數投於農村，或其他商業銀行再以餘資經營農業放款，至多亦不過一萬萬元左右，以之應付全國農家清理舊債及土地經營資金共八十三萬萬元的需要，真不啻滄海一粟。所以中國現有的農業金融勢力及其作用，還是微乎其微，而亟須向前發展。中國農業金融勢力目前既如此微薄，則各地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如果完全仰給於一般銀行，自然是不能靈活的運用。全國銀行現在對合作社的投資，不過是小額短期的信用放款，而且多是選擇最穩當安全的對象和區域去放。我們很可看到現在銀行投資農村，不出下列三種的條件：（一）以農業生產運銷為目的之合作社，這運銷是有時間性的易於變現；（二）以農村信用及兼營為目的之合作社，這兼營也無非是隱指運銷而已；（三）農業倉庫放款，這農倉性質雖無運的成分，然而確有銷的可能。把這些條件來與農業金融的種類上衡之，只有担保上之抵押信用，時間上之短期信用，反之，即沒有一個銀行實踐到長期中期比較巨額的其他各項的放款。尤其有些可怪的銀行，專抓住棉產運銷或辦理運銷的農業倉庫來投資。因為銀行放款要

以期短而有利可獲且不失其安全性的爲限制，洽與農村投資之原則相反，這是合作社應該自謀生路建立合作金融系統的第一點；普通商業銀行乃至農業金融機關，以非農民的組織來作農民的事，極易發生「杆格」、「遲緩」、「麻煩」以及不幸的意外結果，這是合作社應該建立本身的合作金融系統的第二點。有中國農民銀行，有農本局，合作社再設立他自己的合作銀行或金庫，並不是在金融上疊床架屋，而正可以分工合作。如以中國現有的農業金融機關來說，農本局最好改爲中央農業銀行，把經營農業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做業務的主體；中國農民銀行則經營普通農業放款，并輔助合作社的金融週轉，這樣便構成了雙軌式的國家農業金融制度。而合作社自身則設法建立其純粹的合作金融機構，收存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方面的存款，并以之爲對人信用的貸款，實行調節合作資金的任務。不過現在的農本局是一個公私合股的農業金融機關，如果不改組的話而要它來經營上面所說的中央農業銀行的業務，自然是辦不到。（將中國農民銀行改爲中央農業銀行，來經營農業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而以農本局代行中國農民銀行的

## 第十章第五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和查賬制度

任務，經營普通農業放款并輔助合作社的金融週轉，亦無不可，然而這也是一場不易實現的事實。這且不管吧，合作社自身的合作金融系統，總是有迫切的需要而應該趕快建立的。

促成合作社的合作金融系統有兩條路可走，一是政府或農業金融機關以提倡的方式去扶助合作社設立合作金庫或合作銀行，最近實業部公佈的合作金庫規程所規定的辦法便是這一種；一是合作社純粹由自身的力量把合作金融系統建立起來。我國農村經濟枯竭，合作社的力量目前自然有限，前一種辦法是很適合現時的環境的。

### 第五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和查賬制度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合，換言之，是一種對人信用，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公司的組織。組織雖簡單，管理和經營則應求其科學化，自然會計制度是很重要的。中國目前各地的合作社，因社員知識一般的低下，尤其農民固有的習慣不重手續，而重感情，所以賬簿多不齊全，賬簿之記載十九未能完善。今後要改進合作社的品質，謀會計制度之

合理與查賬制度之推行亦其一端。因為合作社必須有合理的會計制度，才可以將日常交易加以記載、總結、分析和比較，而求業務的改善和增進；必有完善的查賬制度，才可以考核合作社會計之正誤，確定主持人員的責任，和指導業務進行之當否。二者互相為用，始能策合作事業之健全進行。我國各地合作社採用的會計賬簿，多不一致，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曾組織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約請中國合作學社及華洋義振會等機關派員參加，對合作社會計制度作詳細的設計。該部經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交由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研究，此項設計計劃的原文如下：

「一、查合作社會計制度，如嚴格依照會計原理，以規定簿記之組織與方法，不無離開事實，偏於理想之嫌，但因此而僅就我國舊式賬簿，從事改善，則又似不循學理，失之粗淺。我人於此，誠應斟酌，為適宜之規定。茲先請以下列二端，為商榷之基點：

1. 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力求其能適合實際需要。合作社之業務既由簡而



第十章第五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和查賬制度

繁，其會計制度，亦應隨之而由淺入深。此言制度之應隨業務演進也。

2. 合作社之事務，固應由其社員自力管理，會計一事，在其初創時期，收支簡單，自可訓練少數社員，任記帳之責。及其業務發達，收支煩繁，記帳之事漸入專門，則應延用受有會計訓練之專門人才，處理其事。且社務現已發達，經費較充裕，雇用人員，非不可能。合作訓練，決不能替代專門訓練，專門事務，仍須專門人才任之。此言記帳人員，應由社員兼任入手而以延用專才為歸結也。

二、關於我國合作會計制度現有下列各項刊物可供參考：

- A、信用合作社帳簿和記帳的方法暨決算辦法。
- B、簡易合作簿記。
- C、農業合作社會計規則暨簿記程式。

此三者之中，以最前一種，最為簡易，後二種制度，雖深淺之程度

相仿，而所用之原則不同，即一為收支簿記，而一則為借貸簿記也。

三、茲依據前項商權之基點斟酌現有制度之性質，擬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原則

如下：

1. 對於一般幼稚之社，可參照 A 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2. 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則參照 B 項制度辦理（收付式）。
  3. 合作社業務較複雜時，參照 C 項制度辦理（借貸式）。
- 如是辦法，似可適應合作社業務之需要，而有循序漸進之功。

四、本部應按照上條辦法草擬下列書類由部刊印頒行：

1.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規則。
2.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計上應用之各種報表書類。
3. 合作社暨聯合社會查帳辦法。

第十章第二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和查賬制度

該部現正根據此項計劃及合作社會計制度委員會研討的意見着手規訂合作社辦理會計各篇章則及各項憑證賬表之主要各種的格式。這在推行全國合作社會計制度，統一合作社會計制度的意義上，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查賬制度與會計制度有極密切的聯繫。只有會計制度而不佐以查賬制度，則會計制度將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查賬制度的目標概括的說有兩點：（一）將審查期內的賬目加以整個的考察，同時將資產和負債估價，以確定合作社正確的財務狀況；（二）將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方法加以審查，以求其符合國家的法令、合作原理和該合作社章程。此種合作審計，對合作社的收益很大，合作社經過適當的審計以後，它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將益趨合理化，健全化。且經過審計人的證明，更可堅強它的信用地位而增加金融週轉能力。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但各地實際照這樣去做的是很少。我國辦理合作行政當局對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及查賬制度，應該迅速的確立並執行。

## 第十一章 結論

中國合作運動雖發跡於民間，然近年來驚人之進展則係由政府所推動。試觀各地推行合作事業，殆多屬採取指導制度，由政府或推行機關設立指導員負指導人民組社及辦理社務經營業務的責任。此在中國人民教育程度低陋、法律常識淺薄、經營業務技術不足之種種情況下，誠屬必取之方策與必經之階段。日本、印度及其他熱帶國家有此先例，而蘇俄、意大利等國亦係採用由上而下的合作政策以推動全國的合作事業。然而合作社在原則上究屬人自動之經濟組合，終必須謀其均能自助互助以至自存自立，始可言合作事業之成功。故中國合作事業今後成敗之關鍵，在能否由指導制度所形成之合作陣容進而底於合作社之自存自立；換言之，即在合作社之質能否與其量同時並進而已。合作社低級合作教育的實施，會計制度與查賬制度之推行，以及合作社聯合系統與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等，均為健全合作組織而奠定的基礎的重要事項，各地合作推行機關允宜加

以注意。

✓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已步入國難嚴重的非常時期，自非亟速的充實國力，建設國防，無以救亡圖存。國力者，「人力」與「物力」之集也，「人力」與「物力」之集，賴有「組織」。中國現在還離不開農業生活，而農業生活的單位組織——家庭制度，業已破壞，要想有一種代替家庭制度的有機性的基本組織，決不是單純的僅依據某一羣人居住上的便利而使他成爲一種組織單位，如同保甲制度一樣，這種組織，在求社會秩序安定政治執行便利之觀點上，自有其相當價值，然而只是靜的，無機的，不能作爲國防制度下的神經結，因爲國防制度下的神經結，在經濟上要能把握全國人民生活的重心，在軍事上便名之曰戰略要地，這種有機的細胞——單位組織，只有合作制度可以構成。因爲人類是富有羣性的，合作制度就是利用這種天然的組織性與人類互助的本能，而加以科學精神的鍛鍊。故由單位的基本組織——合作社以至全國整個的集體——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如果都有極嚴密的系統而富有有機性的活躍，政府只要把握住這個重要的神經結，

指揮全國民衆建設總動員的國防，便如腦之使臂，臂之使指。所以這『人』與『物』的有機組織——即以人爲基礎以經濟活動爲中心的合作組織，不僅爲改善人民生活，復興經濟之寶筏，抑亦爲建設全國總動員的國防制度的基本要圖。

現在全國各地的合作運動，可說是農村合作運動。然而我們要了解前進的文明都是工業文明，現代的農業經濟必須依存於工業經濟才有希望。因爲現代的所謂工業化，農業和工業都是包含在統一的過程裏面的。農業與工業必須緊密的聯繫，工業的向上而且是重工業的向上，才是發展農業必需的條件。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今後應向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相互發展的路上前進。

一種新興事業，非可一蹴而成，困難與失敗不可避免。全國辦理合作事業的高級人員，應隨時會集，共同研討，對全國合作事業按期釐定一致進行的方針與步驟，庶免各行其是，力量互消。能如此，中國的合作運動必有其成功的前途！



## 附錄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



## 附錄 合作辦法

## 遺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暨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

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非經營本法用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附錄 合作社法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附錄 合作社法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

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

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

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

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附錄 合作社法

## 附錄 合作社法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

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

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

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 附錄 合作社法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

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設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

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 附錄 合作社法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以上，亦得以書

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

，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

## 附錄 合作社法

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定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選舉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得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

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 附錄 合作社法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舉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 附錄 合作社法

##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竣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

## 附錄 合作社法

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終)

附錄 合作社法施行要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

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

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附錄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業務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

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

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緩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



## 附錄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

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

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權決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

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

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

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 附錄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本書參考資料

、書類

歐洲經濟史大綱

石濱知行著

陳授菴  
鄧伯粹合譯

馬克司底經濟學說

考茨基著

汪馥泉譯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河上肇著

林植夫譯

土地問題

黃通著

農業金融新論

小平權一著

歐陽瀚存譯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梁漱溟著

鄉村建設實驗

章元善  
許仕廉合編

農村問題集

文羣著

法國合作運動史

季特著

吳克剛譯

英國合作運動史

季特著

吳克剛譯

中國合作運動史

鄭厚博  
壽勉成合編

合作理論

候哲葦著

中國合作事業考察報告

梁思達  
黃肇興合編  
李文伯

## 二、雜誌類

合作行政

實業部編

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農村合作月報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出版

經濟週報

大公報副刊版

#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一五	一〇	詳本書	詳本章
二一	六	組合制	組合制度
二七	八	入社公用	入社公開
二九	一〇	希達佩斯	布達佩斯
四〇	七	消費分社	消費公社
四二	七	既規合作	既規定合作
四五	七	合作法單行	合作單行
四五	八	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社
四五	十一	皖、豫、川	皖、豫、川
四七	四	並著的	顯著的

一〇八	九 九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一〇八	九 九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門路太窄	門路太窄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考察我國	考察我國合作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代庖機關	代庖機關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絕大放款	絕大放款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該局既已	該局現已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彭汝釐	彭汝釐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指導委員	指導委員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鮑競初	魏競初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學社的作身	學社的前身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工實驗施	工作實施	
一一一	一〇八	九 三	八 九	六 一	種地面積	耕地面積	